



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控股股东张沫女士持有公司10,476,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24%，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有较大的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管理职权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进行不正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原材料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铜基、镍基等合金基材，虽然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但为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采购价格，维护与供应商稳定关系，公司主要选择的原材料供应商为金川集团、沈阳金瀚物资有限公司等。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95.01%、71.12%和94.49%，虽然近两年不存在单一供应商占比超过50%的情况，但公司依旧存在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具有较强的价格波动性，虽然产成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具有一定的正相关性，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企业并未采取套期保值等手段，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仍难以得到完全平抑或控制。若未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决策出现失误，可能提高公司生产成本，降低产品毛利率，进而直接影响盈利水平。

四、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由于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资金主要依赖于以公司自有房产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控股股东所持股权质押等途径取得的银行贷款，融资成本较高。2012年、2013

年和2014年1-6月份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407,725.78元、1,340,498.76元和335,971.83元,财务费用支出过高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如未来公司无法获得股东股权质押支持或相关融资政策进行调整,将影响公司流动资金来源,加大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盈利能力,甚至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五、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分别为29,294.14元、60,952.85元和375,330.57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50,331.04元、191,198.92元和504,576.5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分别为16,618.21元、-20,294.91元和351,184.63元。其中,因政府补助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8,500.00元、95,000.00元和47,500.02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52.22%、49.69%和9.41%。以政府补助为主的非经常性损益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盈利对于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

六、研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有色金属线材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须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用于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提升。目前受制于公司规模、资金状况等因素,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条件不足,主要研发人员为李明杰和高璟利,其中总工程师李明杰虽然行业经验丰富但年龄较大,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大研发力量,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提升会受到影响,进而使公司的市场地位、份额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历次变化.....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2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4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三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7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72
六、同业竞争情况.....	73

七、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7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7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5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28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6
十、股利分配政策.....	14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7
十二、风险因素及对策.....	14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0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0
主办券商声明.....	15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4
第六节 附件.....	15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5
三、法律意见书.....	155
四、公司章程.....	15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5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众电工	指	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转让说明书	指	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经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欧亚君和	指	北京欧亚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ROHS	指	欧盟《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2006年7月1日实施）

金川集团	指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国融担保	指	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Tianzhong Electrical Allo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3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11,739,131.00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清州街166-8号

邮编：110108

电话：024-29808168

传真：024-89489057

电子邮箱：sytzhj@163.com

网址：<http://www.sytzhj.com>

董事会秘书：段春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26。

主要业务：有色金属合金、仪器仪表、开关柜、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79846249-X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 2、股票简称：天众合金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11,739,131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节股份转让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其他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约定

2014年6月9日财务总监班海丰、职工代表监事萨沙与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中约定班海丰、萨沙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所转让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的第三人以协议价收购。

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综合上述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4年6月9日，自然人股东班海丰、萨沙与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所转让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人以协议价格收购。

自然人股东班海丰、萨沙于2014年6月9日亦就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承诺自持有之日起5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所转让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的第三人以协议价收购。

发起人和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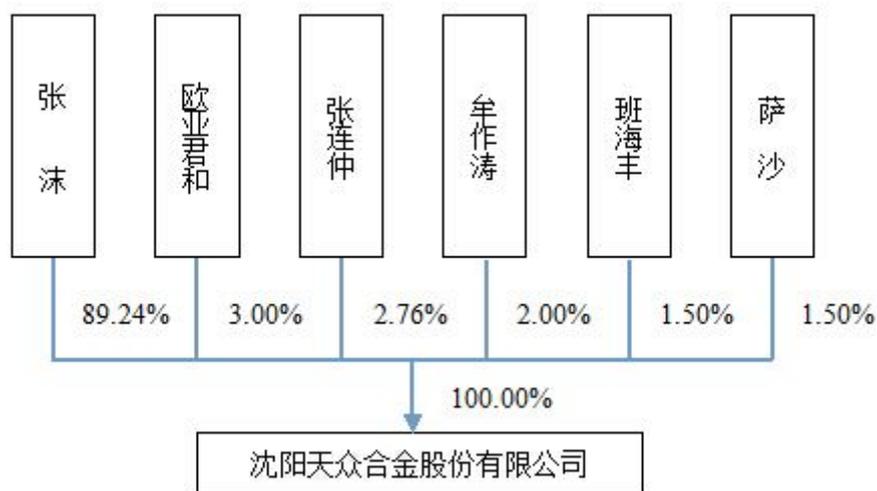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备注

1	张沫	10,476,000.00	89.24	是	-	发起人
2	欧亚君和	352,174.00	3.00	否	352,174.00	-
3	张连仲	324,000.00	2.76	是	-	发起人
4	牟作涛	234,783.00	2.00	否	234,783.00	-
5	班海丰	176,087.00	1.50	否	35,217.00	协议约定20% 可流通
6	萨沙	176,087.00	1.50	否	35,217.00	协议约定20% 可流通
合计		11,739,131.00	100.00	-	657,391.00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备注
1	张沫	10,476,000.00	89.24	自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	欧亚君和	352,174.00	3.00	法人	-

3	张连仲	324,000.00	2.76	自然人	副总经理
4	牟作涛	234,783.00	2.00	自然人	-
5	班海丰	176,087.00	1.50	自然人	财务总监
6	萨沙	176,087.00	1.50	自然人	职工代表监事
合计		11,739,131.00	100.00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014年7月11日，公司股东张沫、张连仲与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签订编号为GRSYB20140710003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由张沫以其持有的全部股份1,047.60万股、张连仲以其持有的全部股份32.40万股为天众合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借款而向担保人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提供反担保。2014年7月22日，张沫、张连仲就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质权人为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质权登记编号分别为A1400236394、A1400236391。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三大股东张连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张沫女士系父女关系，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沫女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沫直接持有公司10,4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24%，其持股比例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张沫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因此，张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张沫，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其持股比例为89.24%，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张沫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日常和重大的经营决策起到了决定性的影响，将自然人张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充分，并且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控股股东张沫持股89.24%，且对公司业务、技术、管理、人事安排、生产

经营等方面有决定权，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合法合规的条件下，对公司实施控制。此外，在合法合规的情形下，公司章程及股东之间并不存在对张沫实际控制行为限制的其他安排。公司将张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张沫，女，汉族，1978年4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任办公室文员；2004年至2007年2月任沈阳振兴电线厂会计；2007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任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得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沈阳市五四奖章”和“沈阳市青年创业奖”等多项奖章和荣誉证书。

（六）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张连仲，男，汉族，1949年10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沈阳市空压机厂技校、辽宁大学文学院。1969年至1976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1388部队任战士；1977年至1984年任沈阳市苏家屯区林盛堡村党支部书记；1985年至1990年，任沈阳市苏家屯兴光电磁线厂厂长；1990年至2007年任沈阳市振兴电线厂厂长；2007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沈阳市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任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欧亚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0日，法定代表人何津梅，注册号为110103011829247，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817室，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业务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技术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

牟作涛，男，汉族，1954年1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0年8月至1973年12月辽宁盘锦上山下乡；1974年1月至1986年10月服兵役；1986年11月至2002年11月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2002年12月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辽宁安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班海丰，男，汉族，1963年1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至2007年任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研究所会计科科长；2007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财务

主管；2014年5月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任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萨沙，女，满族，1987年8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4年在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4年5月起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任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出纳、职工代表监事。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历次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07 年 3 月 13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07 年 2 月 28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家屯分局下发“（沈 07）名称预核私字[2007]第 7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1 日，经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天众电工”）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自然人股东张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沫和自然人股东张莉以货币出资设立天众电工，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张沫出资 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60%，张莉出资 2.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0%。200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由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家屯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1112101036。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辽中平验字【2007】第 0301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沫	3.00	3.00	货币	60.00%
2	张莉	2.00	2.00	货币	40.00%
合计	-	5.00	5.00	货币	100.00%

2、2008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219.00 万元，增资方式为原股东以货币按比例增资，自然人股东张沫货币增资 128.40 万元，自然人股东张莉货币增资 85.60 万元。

2008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家屯分局申请变更登记上述增资事项，2008 年 6 月 3 日，公司换领了注册号为 2101110000044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由辽宁赢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各股东新增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辽赢利会验字【2008】第 41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沫	131.40	131.40	货币	60.00%
2	张莉	87.60	87.60	货币	40.00%
合计	-	219.00	219.00	货币	100.00%

3、2010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自然人股东张莉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张沫，两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家屯分局递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获得变更核准。企业换领了营业执照，公司

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自然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沫	219.00	219.00	货币	100.00%
合计	-	219.00	219.00	货币	100.00%

4、2013年6月3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29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9.00万元增加为1,019.00万元，增资方式为原股东张沫以货币形式进行增资。

2013年6月3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家屯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辽宁政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辽政信会验【2013】106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沫	1,019.00	1,019.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019.00	1,019.00	货币	100.00%

5、2013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22日，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自然人张连仲出资31.5155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为1,050.5155万元。

2013年12月22日，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了变更登记申请，2013年12月27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家屯分局出具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辽宁易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辽易同会验【2013】第826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沫	1,019.00	1,019.00	货币	97.00%
2	张连仲	31.5155	31.5155	货币	3.00%
合计		1,050.5155	1,050.5155	货币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14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沈01）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1400157815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4年11月13日。2014年4月29日，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4年1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之间的收益、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继承。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专字第50640001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4年1月31日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892,795.15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公司总股本1,0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剩余净资产92,795.15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8640001号”《验资报告》。

2014年5月26日，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1110000044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沫	1,047.60	净资产折股	97.00%
2	张连仲	32.40	净资产折股	3.00%
合计	-	1,080.00	-	100.00%

（三）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自然人班海丰、萨沙、牟作涛、法人股东北京欧亚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739,131.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班海丰以货币

形式出资176,087.00元、由新股东萨沙以货币形式出资176,087.00元、由新股东牟作涛以货币形式出资234,783.00元、由新股东北京欧亚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352,174.00元。

2014年6月9日新股东与股份公司原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0086元/股，定价依据：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专字第50640001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4年1月31日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892,795.15元，每股净资产为1.0086元/股。

2014年7月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陕分验字第64000001号”《验资报告》。

2014年7月8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1110000044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沫	10,476,000.00	净资产折股	89.24%
2	欧亚君和	352,174.00	货币	3.00%
3	张连仲	324,000.00	净资产折股	2.76%
4	牟作涛	234,783.00	货币	2.00%
5	班海丰	176,087.00	货币	1.50%
6	萨沙	176,087.00	货币	1.50%
合计	-	11,739,131.00	-	100.00%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张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连仲，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3、班海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4、李明杰，男，汉族，1939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本科学历。1965年9月至1995年12月在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担任研究所主任、车间主任；1995年12月至1998年9月退休在家；1998年9月-2008年4月任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研究所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5月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任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高璟利，男，汉族，1976年6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7年3月在米其林轮胎（沈阳）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员；2007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年5月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任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8日起至2017年5月8日止。

（二）公司监事

1、萨沙，个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2、薛鑫，女，汉族，1985年2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5月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任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3、马文迪，男，汉族，1981年3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大学师范学院，体育教育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5年1月沈阳市洪庆中学任体育老师；2005年5月至2009年7月辽宁美术职业学院任体育教研室主任；2010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014年5月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任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任期自2014年5月8日起至2017年5月8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张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连仲，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3、班海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4、段春潮，公司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88年5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东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任沈阳市新兴化工厂外贸业务员；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外贸经理；2014年5月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任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外贸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9,715,215.90	30,335,787.73	26,521,175.8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943,730.85	10,976,395.78	2,600,287.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1,943,730.85	10,976,395.78	2,600,287.93
每股净资产（元）	1.049	1.045	1.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9	1.045	1.187
资产负债率	59.81%	63.82%	90.20%
流动比率	1.40	1.30	0.86
速动比率	0.82	0.88	0.6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121,411.94	21,538,339.65	23,839,368.36
净利润（元）	375,330.57	60,952.85	29,29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330.57	60,952.85	29,29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1,184.63	-20,294.91	16,61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1,184.63	-20,294.91	16,618.21
毛利率	15.84%	12.58%	1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0.92%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0.31%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3	3.42	6.16
存货周转率	2.83	3.03	4.75
基本每股收益	0.0351	0.0098	0.0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4,296.28	-2,421,873.76	2,118,18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86	-0.3723	0.9672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加权普通股股数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加权普通股股数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联系电话：022-65172185

传真：022-65172115

项目组负责人：程伟

项目组成员：刘玉红、王雯、张海、焦建、郝越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炳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136-6119-7425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高巍、李永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581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中梁、魏玉业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苏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苏利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3 号盈智大厦 412

联系电话：010-62526877

经办资产评估师：苏利华、李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基、镍基合金线材及特种锡青铜合金线材的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2013年公司获得了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一级代理商资格，可开展辽宁沈阳、河北安平及周边地区市场开发、业务洽谈、销售及售后服务事宜。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为噪音、锅炉废气、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工厂车间封闭，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设施，使噪音排放值达到《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锅炉采用低碳环保生物质锅炉，燃料使用生物质压缩颗粒，烟尘经20米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2时段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公司无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二）主营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镍合金线、铜合金线以及公司获科技型技术创新基金支持的特种合金线产品——特种锡青铜三种类型：

镍合金线	纯镍线：N4、N6； 镍铜合金线：NCu28-2.5-1.5、NCu40-2-1、NCu30（N04400）等； 镍铬电阻合金线：6J20、6J15、6J10； 镍铬基精密电阻合金线：6J12、6J23、6J24； 高电阻电热合金线：Cr20Ni80、Cr15Ni60、Cr20Ni35等；
铜合金线	纯铜线：T2；

	青铜合金线：QSn4—3、QSn6.5—0、QSn6.5—0.4 等； 白铜合金线：B19、B30、BZn15—20、BMn3—12 等； 锰铜、康铜精密电阻合金线：6J12、6J13、6J40； 铜基发热电阻合金线:NC003、NC005、NC010、NC012、MC012、 NC015、NC020、NC025、NC030、NC035、NC040、NC050；
特种锡青铜	TQSn0.7-0.02；

1、镍合金线

公司生产的镍合金线主要包括纯镍线、镍铜合金线、镍铬电阻合金线、镍铬基精密合金线、高电阻电热合金线等，镍合金线的主要用途及消费群体包括：

(1) 电光源行业：主要用做高压灯、闪光灯、航空灯的灯丝支撑件（将钨丝与镍丝焊接在一起）。

(2) 电子行业：电热电阻合金线。

(3) 家电行业：主要用做电热元件丝，大量用于配备电热管和大型真空管热元件。

(4) 彩色显像管行业：电子枪用发炮镍丝。

(5) 化工行业：用于生产耐腐蚀过滤网等。

(6) 首饰行业及生活用品，如电热褥子等。

(7) 制笔行业：主要用铜镍合金丝做笔头。

(8) 眼镜行业：主要是用铜镍合金丝做眼镜架。

2、铜合金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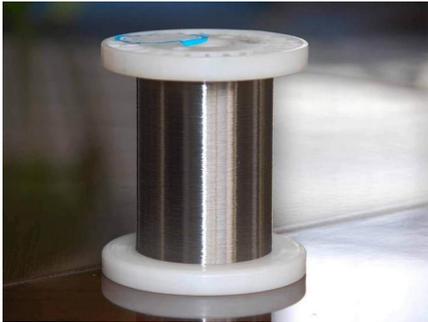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铜合金线产品主要包括纯铜线、青铜合金线、白铜合金线、锰铜、康铜精密电阻合金线、铜基发热电阻合金线等。铜合金线材广泛应用于气门芯、条帽线、拉链、电气化铁路用接触线、焊料、接插件、眼镜框架以及电子等众多领域。

3、特种锡青铜

公司特种锡青铜项目获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60 万元无偿支持，产品型号为 TQSn0.7-0.02。该基金项目验收情况显示，产品化学成分、性能稳定，成品线材表面清洁、光滑、无氧化色，在较长期（3~5 个月）贮存期内其表面未被氧化，通过了“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的检验。特种锡

青铜属于电子元器件用金属功能性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电气电子及电光源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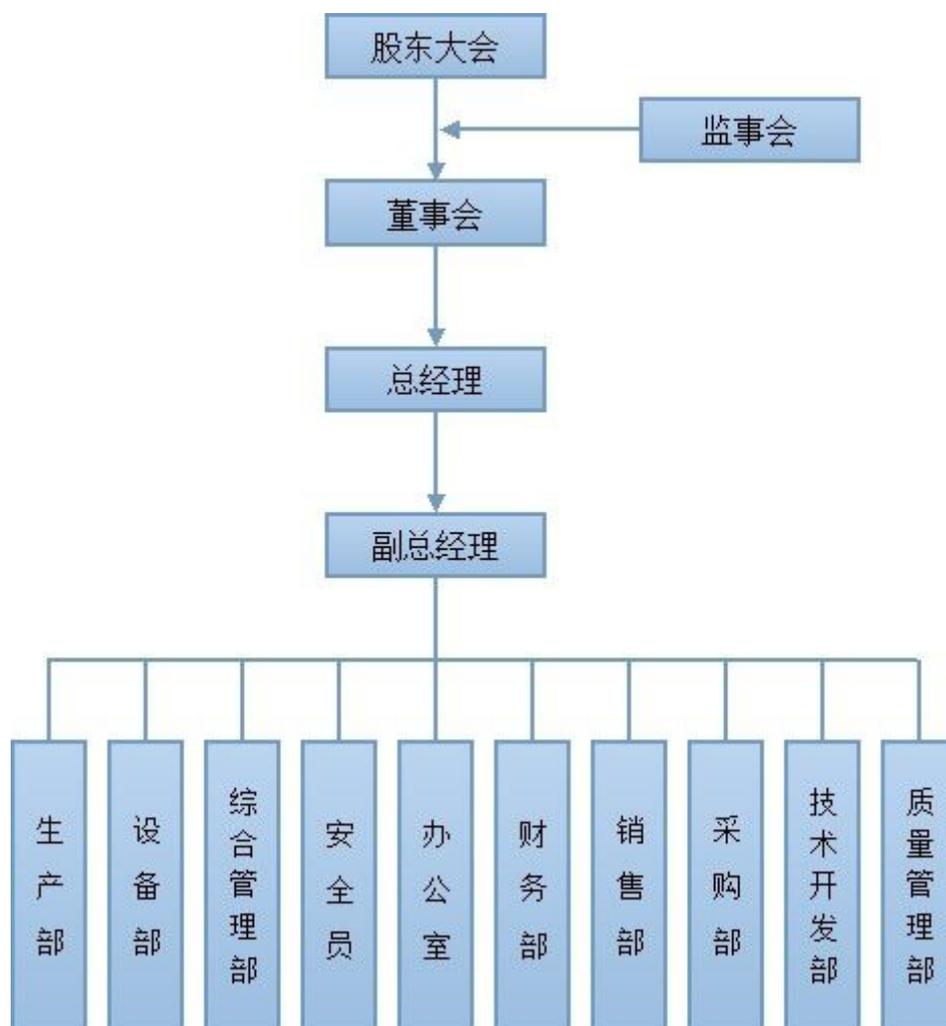
下列是公司主要代表性产品：

<p>纯镍线（N6）</p> 	<p>电真空镍 N4、N6 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优异的机械性能、物理性能、熔点高、耐腐蚀性好，有足够的热强度，主要用于电真空器件、电子仪器元件等的制作，也可用于织网行业制作各种用途的网。</p>
<p>蒙乃尔合金线（MONEL400）</p> 	<p>即镍铜合金线，该合金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物理性能、耐腐蚀性能，广泛用于化工、造纸等工业部门制造具有高耐腐蚀性能的零件。</p>
<p>镍铬线（Cr20Ni80）</p> 	<p>该合金是在镍铬合金中加入少量的铝、铁、铜、锰、硅等合金元素而制成的，它具有较高的电阻系数、低的电阻温度系数、良好的耐腐蚀性和耐磨性，优良的机械性能和良好的焊接性能，是微型仪器、航空和导弹仪表、滑线电阻和电阻元件中的重要材料。该合金适用于制造各种仪器、仪表等精密电阻元件和其它特殊用途的元件。</p>
<p>高电阻电热合金线（Cr15Ni60）</p> 	<p>镍铬合金材料高温强度比铁铬铝合金材料高，具有较高而稳定的电阻率，耐腐蚀，表面抗氧化性能好，高温时使用不变形，黏性好，延伸率比铁铬铝合金大 50%，加工时不易断裂，长期使用后塑性较好，冷却后也不变脆，损坏后也便于维修，合金的再生性好，</p>

	<p>是工业电炉、冶金、机械、电器、飞机、汽车制造、军工等行业制作发热元件和电阻元件的优选材料。</p>
<p>康铜热电阻丝（6J40）</p> 	<p>康铜热电阻丝是中低温区最常用的一种温度检测器。它的主要特点是测量精度高，性能稳定。它不仅广泛应用于工业测温，而且被制成标准的基准仪。</p>
<p>锰铜丝 6J12</p> 	<p>具有电阻一致性好、稳定性能优的特点。广泛应用于精密电阻器，标准电阻器,低压断路器、热过载继电器,玻璃加热,加热电缆等是低压电器产品中的关键材料之一</p>
<p>特种锡青铜（TQSn0.7-0.02）</p> 	<p>该合金具有良好的加工、焊接性能和较低的电阻率，适用于照明行业、电子、军工、家电等部门制作熔断器、电子元器件等用。</p>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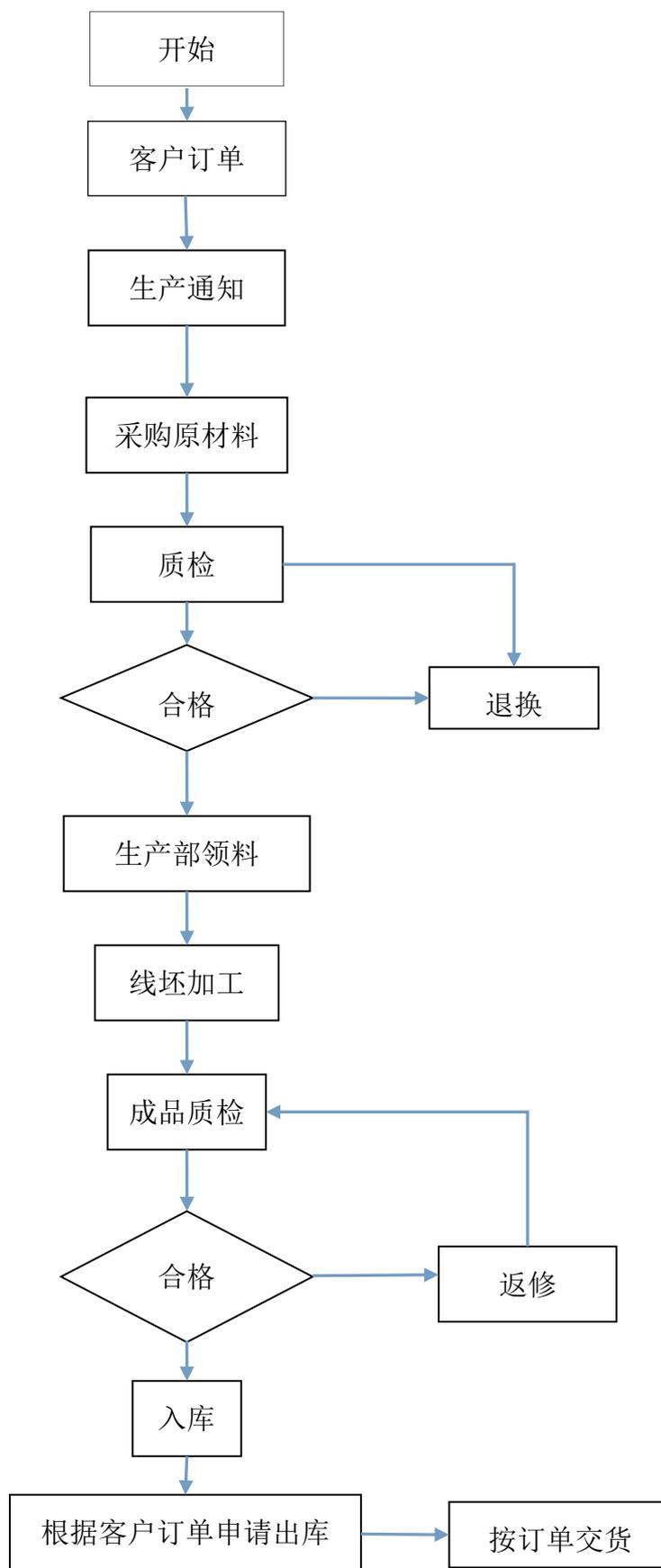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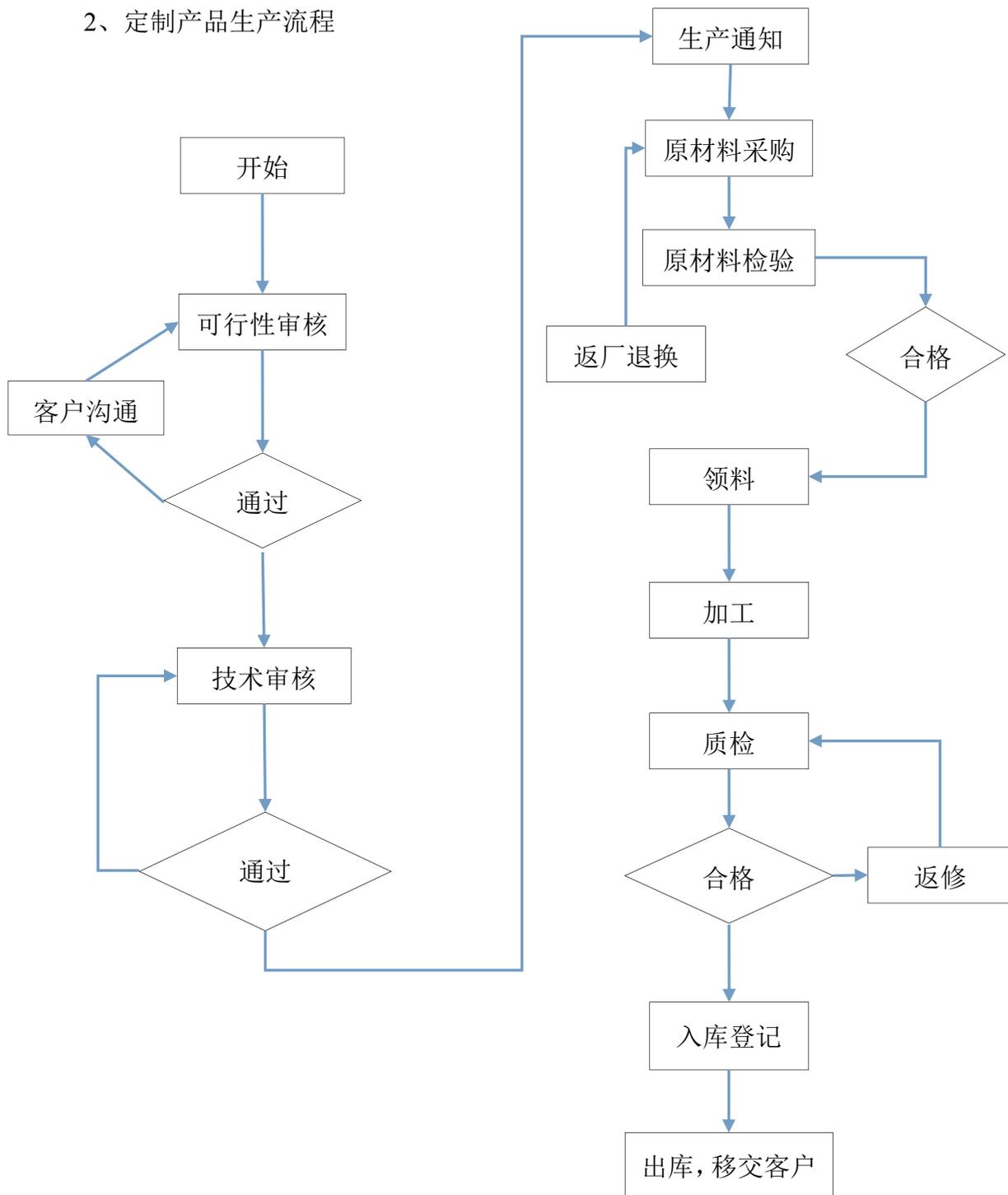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流程	主要包括：接到缺料信息，分析缺料的合理性，编制采购订单，对拟采购订单进行审核，发出采购订单询价，签订采购合同，商品入库。
2	标准品生产流程	主要包括：根据客户订单准备生产资料、下发生产通知、采购期间原料，采购后质检原料，不合格退换，质检合格由生产部门领料、线坯加工，加工完成后对成品质检，质

		检不合格则生产返修，检验合格后入库，最后根据客户订单申请出库、按订单交货。
3	定制产品生产流程	主要包括：客户需求沟通、对项目可行性审核，可行性审核通过后技术可行性审核，审核通过后下发生产通知，进行原材料采购，对原材料质检，检验合格入库，如果不合格则退换，生产部门领料、线坯加工，对产品质量检，不合格则返修，合格品入库并登记，根据询价书、供货合同、备货通知单、技术协议、系统检验表，申请出库，移交客户。
4	研发流程	主要包括：市场信息或用户需求信息，企业研发部进行研究，初步拟定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课题，进行市场再调研和访问用户、了解新产品、新材料的需求情况和发展前景及趋势，研发部根据市场调研和用户委托，研发部确定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项目，撰写新产品、新材料项目研发的可行性报告：确立项目产品的主要研发内容、实施进度安排和资金的投入等，上报总经理审查、批准，提供第一批项目产品的样品，供用户试用—针对用户在试用过程中存在在的问题，进行工艺等方面的改正—提供第二批样品—用户再试用，重复多次，直至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项目产品的研发总结报告，小试，研发项目的科技成果鉴定，中试，批量生产，产业化。
5	售后服务流程	主要包括：客户信息记录、售后服务中心处理、不能处理，填写客户需求单、原因分析、人员安排、现场服务，现场服务不能解决问题，及时汇报请专家协助解决，服务完毕后，客户签字确认、验收、考核，作业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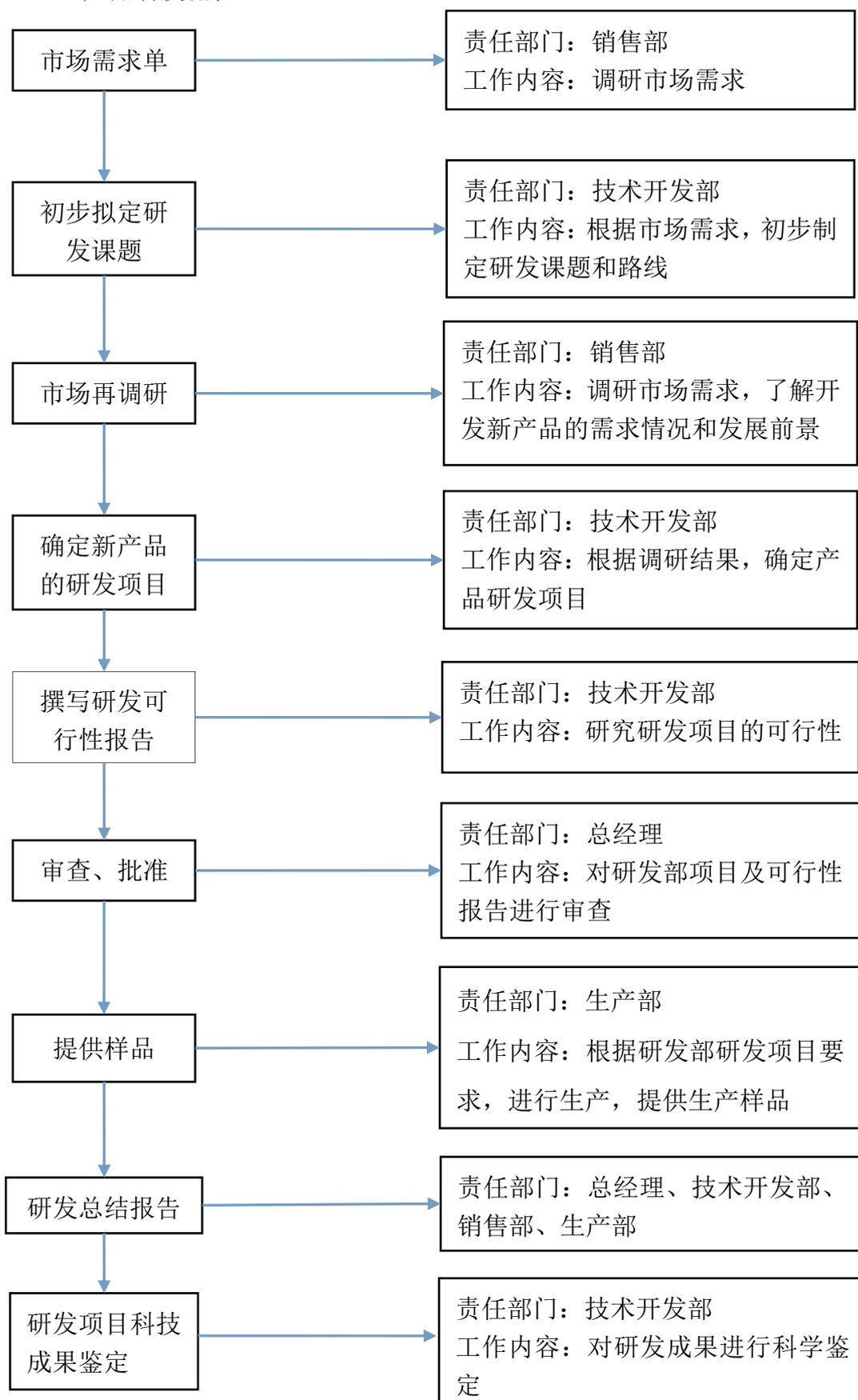
1、标准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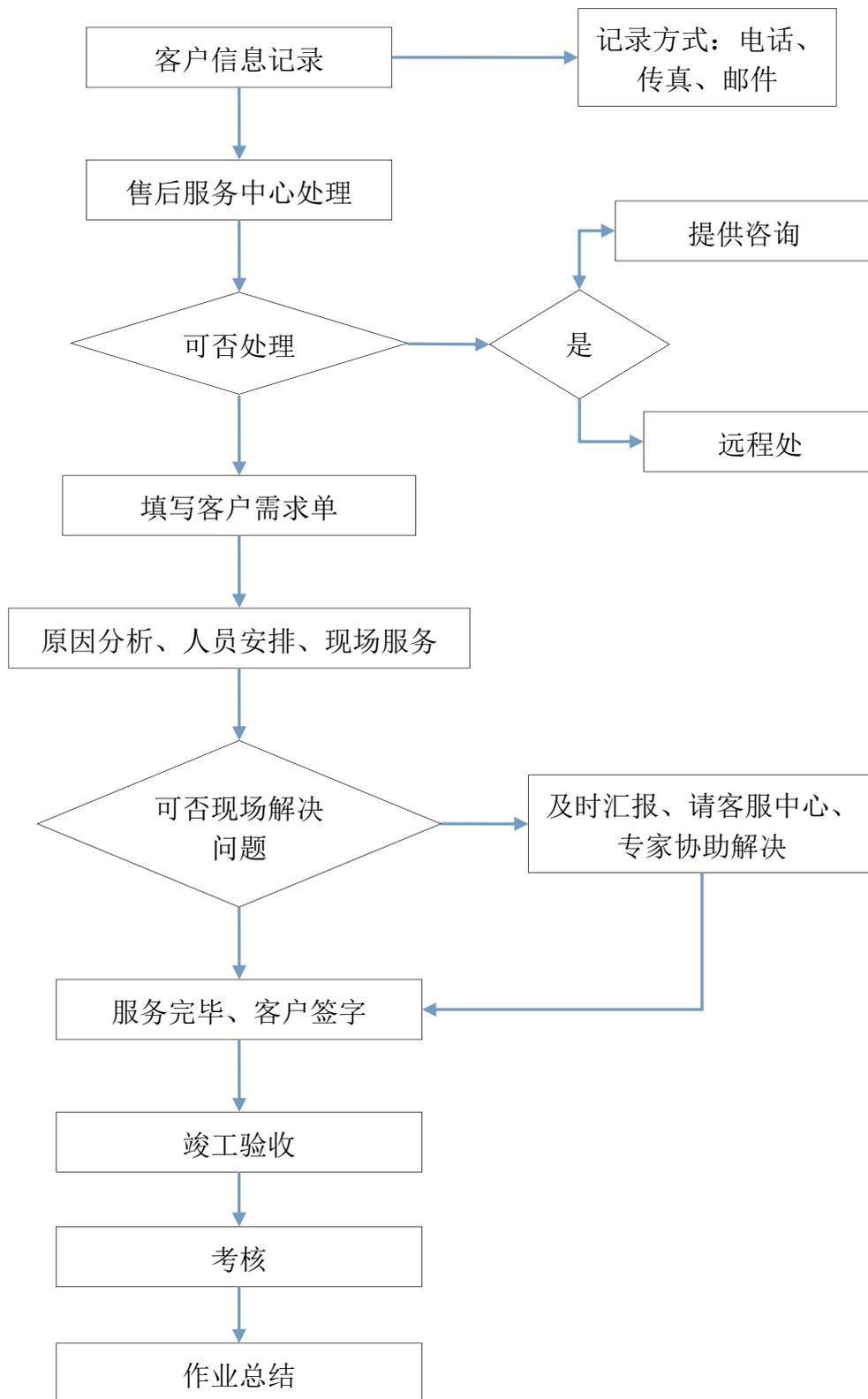
2、定制产品生产流程



3、产品研发流程



4、售后服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目前拥有三项核心技术：其中两项发明专利为“特种硅青铜合金及其制造方法”和“BMn0.6-0.6合金及其制备方法”，一项为铜铁系列合金线（2014年4月18日取得辽宁省电子技术情报所查新报告）。

1、“特种硅青铜合金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

该发明专利的关键技术为产品成分、及工艺流程的控制和创新，包括在合金中添加微量元素 Mn 和 Si，同时在成品线材连续退火的同时在其表面形成防氧化保护膜。

2、“BMn0.6-0.6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该发明专利创新点在于：一是采用了真空熔炼方法，在熔炼时改变加入主元素 Mn 的顺序及条件；二是为降低合金中含气量、解决项目产品表面起皮问题，而采取的添加 C、Si、Mg 等微量元素的控制工艺；三是成品线材在连续退火的同时在其表面形成防氧化保护膜。

3、“铜铁系列合金线”

铜铁 CuFe5（CuFe10）合金线通过采取添加 Ni、Mn、Al 等元素，采用消耗电极氧化物溶解法、等离子溶解法等方法，生产出铁含量 5-7%（10-12%），余量为 Cu 的铜铁 CuFe5（CuFe10）合金线材，采用先进的拉丝、退火工艺生产出线径 $\Phi 0.10\text{mm}$ 的铜铁合金线材。

上述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过程为：公司首先统计既有的市场或用户需求信息，汇总后交由企业研发部进行研究，初步拟定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课题，进行市场再调研和访问用户、了解新产品、新材料的需求情况和发展前景及趋势，研发部根据市场反馈确定新的研发项目，撰写新产品、新材料项目研发的可行性报告，确立项目产品的主要研发内容、实施进度安排和资金的投入等，经总经理审查、批准，提供第一批项目产品的样品，供用户试用—针对用户在试用过程中存在在的问题，进行工艺等方面的改正—提供第二批样品—用户再

试用，重复多次，直至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进而进行项目产品的研发总结，小试，研发项目的科技成果鉴定。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	地址	权利人	面积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截止日期	用途
苏家屯国用 2009第 0001595号	沈阳市苏家 屯区清州街 166-8号	天众合金	3440.00m ²	出让	2061.01.19	工业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2项注册商标，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适用类型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天众合金	核定使用 商品 第6类	第8975742 号	自主申请	2012.01.07— 2022.01.06
2		天众合金	核定使用 商品 第9类	第1248915 号	受让取得	2009.02.21— 2019.02.20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权利保护期
----	------	-----	------	------	-----	-------	-------

1	特种硅青铜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ZL 200510046640.7 (395212)	天众合金	受让取得	李明杰 张连仲	2008.05.07	20年
2	BMn0.6-0.6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710158817.1 (590423)	天众合金	受让取得	李明杰 张连仲 高璟利	2010.01.13	20年

公司两项专利均为受让取得，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3月12日，公司与原专利权人沈阳市振兴电线厂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就“特种硅青铜合金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 ZL200510046640.7）的专利权权属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原专利权人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转让上述专利技术的专利权至天众合金。2010年3月17日，公司就上述专利权属变更事宜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沈阳市振兴电线厂成立于1990年4月20日设立，设立之初法定代表人为李守富，企业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注册资金1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械配件制造。2008年1月5日，张连仲通过买断方式取得该厂所有权，沈阳市振兴电线厂变更为张连仲的个人独资企业。天众电工于2007年成立，考虑到张连仲与天众股东张沫、张莉的父女关系，为避免同业竞争，集中精力发展新公司，张连仲于2010年8月10日与本村村民胡保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沈阳市振兴电线厂股权全部转让给胡保银。但考虑到上述专利对天众合金业务的帮助，在股权转让之前，振兴电缆厂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沈阳天众以支持其发展。

2014年1月8日，公司与原专利权人沈阳市振兴电线厂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就“BMn0.6-0.6合金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710158817.1）的专利权权属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原专利权人以无偿转让的方式转让上述专利技术的专利权。2014年1月20日，公司就上述专利权属变更事宜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是由于沈阳市振兴电线厂经营不善，该专利对沈阳市振兴电线厂生产经营帮助不大，经该公司决定，将其专利 BMn0.6-0.6合金及其制备方法转让给天众合金。

（三）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现有 L-450、LHT-2/9、CSNF-20DA、CSNF-24DA、SNS-24DAAW、SUS-14DAW、SNS-12GW、HXE-22PH 等大、中、细型号拉丝机，RX-36-9、RX-36-9、SD3-36-9 等型号连续退火炉，以及伸长率拉力试验仪、直流电阻电桥、强力拉伸试验仪、拉力试验机等加工机器、测试仪器仪表 40 余台、套。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70,135.86	260,484.75	1,509,651.11	85.28%
机器设备	5,194,104.20	1,523,647.56	3,670,456.64	70.67%
运输工具	213,700.00	162,412.00	51,288.00	24.00%
电子设备	70,140.56	63,687.21	6,453.35	9.20%
其他	81,574.74	35,297.15	46,277.59	56.73%
合计	7,329,655.36	2,045,528.67	5,284,126.69	72.0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如下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92584 号	苏家屯区清州街 166-8 甲号(全部)	249.9 (一层)	车间	2014-6-16	无
2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92585 号	苏家屯区清州街 166-8 乙号(全部)	277.5 (一层)	车间	2014-6-16	无
3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92586 号	苏家屯区清州街 166-8 丙号(全部)	121.5 (一层)	车间	2014-6-16	无
4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92588 号	苏家屯区清州街 166-8 丁号(全部)	206.62 (一层)	车间	2014-6-16	无
5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592582 号	苏家屯区清州街 166-8 戊号、166-8	1214.04 (一层)	厂房	2014-6-16	无

		己号、166-8 庚号 (全部)			
--	--	---------------------	--	--	--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净值 200,000.00 元以上）如下：

编号	资产名称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	20 年	1,770,135.86	1,509,651.11	85.28
2	伸线机	10 年	1,439,100.00	1,095,247.22	76.11
3	收线机	10 年	426,600.00	325,282.50	76.25
4	10 头微细线斜轴 卷取机	10 年	422,222.24	238,379.64	56.46
5	超声波研磨机	10 年	398,505.00	303,860.06	76.25
6	变压器	10 年	384,000.00	292,800.00	76.25
7	工业暖器	10 年	286,400.00	218,380.00	76.25
8	退火炉	10 年	270,000.00	205,875.00	76.25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公司共有员工40人，包括退休返聘人员2名。公司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在逐步按其相关规定执行人事制度、培训制度、考勤制度、薪酬制度、福利制度、奖惩制度以及考核制度等。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8	20.00
技术人员	7	17.50
销售人员	7	17.50
财务人员	2	5.00
生产工人	16	40.00

合计	40	100.00
----	----	--------

(2)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0	25.00
大专	4	10.00
大专以下	26	65.00
合计	40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6	15.00
30-39 岁	16	40.00
40-49 岁	12	30.00
50 岁以上	6	15.00
合计	40	10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璟利及李明杰均参与了公司现有的两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并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上述人员将通过不断创新将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升至新的水平。

2、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公司共有员工 40 人，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2 名。除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外，公司已为 38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由于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业户口，考虑到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抵减工资收入等原因，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此种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沫已对上述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或者发生职工追索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

政处罚，承诺人将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全部费用，以保证股份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高璟利先生，37岁，工程师，2007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任生产部经理至今，参与研发“BMn0.6-0.6合金及其制造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2007年获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沈阳市农村科技推广奖”三等奖一项。

李明杰先生，75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压力加工专业，毕业后历任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科研组组长、技术组组长、车间主任、研究所主任等职，现任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长期从事有色金属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军工产品生产的技术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研发新产品能力强，从2007年开始，参与了“特种锡青铜合金线”的研发工作，并于2008年10月获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资助项目。曾获省、部科技新产品三等奖两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并获“献身国防科技事业”荣誉证书和奖章；他研发的“BMn0.6-0.6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已获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0710158817.1；他发明的“特种硅青铜合金及其制造方法”已获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0510046640.7。两项目均通过由沈阳市科技局主持的科技成果鉴定；2007、2008年获得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沈阳市农村科技推广奖”三等奖两项。

4、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无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产品系列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镍合金	12,205,037.35	80.71	19,285,402.95	89.54	12,214,544.35	51.24
铜合金	1,230,211.05	8.14	907,364.06	4.21	10,987,627.08	46.09
锡青铜	1,686,163.54	11.15	1,345,572.64	6.25	637,196.93	2.67
合计	15,121,411.94	100	21,538,339.65	100	23,839,368.36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镍合金、铜合金、锡青铜类合金线的加工及销售。2014年1-6月份公司销售收入较以往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锡青铜类产品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电光源、电子、化工、纺织等行业客户。

2、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年1-6月份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比例 (%)
1	沈阳诚通金属有限公司	5,047,208.55	33.38
2	番禺豪合兴业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1,301,061.82	8.60
3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276,019.29	8.44
4	定州市星源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1,065,418.29	7.05
5	北京鑫达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966,134.44	6.39
合计		9,655,842.39	63.86

2013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比例 (%)
1	青岛协同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048,551.83	23.44
2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886,537.95	13.40
3	佛山南海首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101,376.46	9.76
4	定州市星源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1,731,202.07	8.04
5	番禺豪合兴业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1,489,666.26	6.92
合计		13,257,334.57	61.55

2012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734,803.38	11.47
2	番禺豪合兴业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1,715,940.80	7.20
3	佛山南海首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635,465.19	6.86
4	定州市星源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452,136.75	1.90
5	秦皇岛美之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6,917.46	1.71
合计		6,945,263.58	29.13

2014 年 1-6 月份、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6%、61.55%和 29.13%，客户结构比较合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 5 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生产成本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份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9,151,154.24	90.84	20,705,293.39	92.68	20,788,018.14	93.51
直接人工	290,000.00	2.88	542,908.00	2.43	300,922.00	1.35
制造费用	633,310.94	6.29	1,092,713.64	4.89	1,140,835.07	5.13
合计	10,074,465.18	100.00	22,340,915.03	100	22,229,775.21	100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镍合金、铜合金、锡青铜类合金线等，产品的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2014 年 1-6 月份、2013 年和 2012 年占比分别为 90.84%、92.68%和 93.51%。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不同规格的镍、铜合金线等，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与供货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直接人工所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逐年上升，2012 年、2013 年和

2014年1-6月份分别为1.35%、2.43%和2.88%，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高技术含量的锡青铜类合金系列产品产能上升，对人工需求有所增加，另外一方面是生产工人的用工成本增加所致。

（四）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1-6月份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沈阳金瀚物资有限公司	6,792,480.34	49.12%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4,738,372.04	34.2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666,889.44	4.82%
沈阳华达合金有限公司	496,558.06	3.42%
兴城市九九铜业有限公司	473,490.44	2.86%
合计	13,167,790.32	94.49%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5,264,692.53	25.43%
沈阳金瀚物资有限公司	4,449,220.29	21.4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3,464,487.21	16.73%
沈阳华达合金厂	970,844.19	4.69%
沈阳赣铜金属有限公司	576,812.65	2.79%
合计	14,726,056.87	71.12%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5,254,543.59	62.96%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2,125,362.03	10.16%
沈阳市振兴电线厂	2,087,265.38	9.9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1,842,264.68	8.80%

沈阳金瀚物资有限公司	651,282.05	3.11%
合计	21,960,717.73	95.0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稳定,不存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关系。但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存在对供应商依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采购合同明细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sy2012-01-09	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锰白铜	3,645,600.00	2012.01.05	履行 完毕
2	12/01/101993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康铜丝、蒙乃尔	566,000.00	2012.1.10	履行 完毕
3	SY2012-03-51	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锰白铜	10,329,200.00	2012.3.15	履行 完毕
4	12/03/082041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康铜丝、蒙乃尔	426,000.00	2012.3.8	履行 完毕
5	12/05/312422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蒙乃尔	576,000.00	2012.5.31	履行 完毕
6	2012JHTZ-0177	沈阳金瀚物资有限公司	N6	2,958,000.00	2012.10.8	履行 完毕
7	2013-NHJ-024	兰州金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r20Ni80A	881,000.00	2013.1.10	履行 完毕
8	13/01/112323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	康铜丝、蒙	664,000.00	2013.1.11	履行

		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乃尔			完毕
9	TZ1308-08	沈阳华达合金厂	Qsi 1.5-0.3	375,000.00	2013.8.15	履行完毕
10	13/09/042556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康铜丝、蒙乃尔、铜镍	458,000.00	2013.9.4	履行完毕
11	2013-NHJ-405	兰州金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r15Ni60	674,200.00	2013.9.6	履行完毕
12	2013-NHJ-491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Cr20Ni80a、N6、Cr15Ni60	3,249,000.00	2013.10.30	履行完毕
13	2014-NHJ-34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N6	1,658,200.00	2014.1.13	履行完毕
14	2014-NHJ-37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N6	1,663,400.00	2014.1.14	履行完毕
15	2014-NHJ-045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N6（电）	1,574,400.00	2014.1.16	履行完毕
16	2014_JHTZ-0211	沈阳金瀚物资有限公司	纯镍线、镍合金线	2,474,125.00	2014.2.11	履行完毕
17	2014-NHJ-67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N6	1,277,000.00	2014.2.17	履行完毕
18	14/06/122799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康铜丝、蒙乃尔	876,000.00	2014.5.12	履行完毕
19	2014 镍 5-19-2	沈阳金瀚物资有限公司	电解镍	6,925,000.00	2014.5.19	正在履行
20	14/06/062824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	康铜丝、蒙乃尔	538,000.00	2014.6.6	正在履行

		能材料分公司				
--	--	--------	--	--	--	--

注：1、表中仅列示公司采购合同额大于30万元的情况

2、兰州金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更名为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2、主要销售合同明细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212MZH002	秦皇岛美之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镍合金线、 蒙乃尔 400	467,052.00	2012.5.31	履行 完毕
2	BCH20120392	蓝星（北京）化工 机械有限公司	镍丝 N6	570,000.00	2012.7.18	履行 完毕
3	BCH20120403	蓝星（北京）化工 机械有限公司	镍丝 N6	374,000.00	2012.7.25	履行 完毕
4	BCH20120443	蓝星（北京）化工 机械有限公司	镍丝 N6	2,203,200.00	2012.8.20	履行 完毕
5	TZ201302	定州市星源丝网制 品有限公司	N6	500,425.00	2013.2.15	履行 完毕
6	TZ201304	定州市星源丝网制 品有限公司	N6	300,600.00	2013.4.26	履行 完毕
7	TZ1306-136	青岛协同经济技术 合作有限公司	纯镍线 N6	5,512,000.00	2013.6.25	履行 完毕
8	TZ1309-51	青岛协同经济技术 合作有限公司	纯镍丝	376,000.00	2013.9.10	履行 完毕
9	BCHX20130313	蓝星（北京）化工 机械有限公司	纯镍丝 N6	345,200.00	2013.10.31	履行 完毕
10	TZ1311-13	番禺豪合兴业照明 材料有限公司	Ni、蒙乃尔、 6J40	887,100.00	2013.11.28	履行 完毕
11	TZ1312-026	佛山市南海首安合 金材料有限公司	Cr20Ni80、 N6、6J40	977,350.00	2013.12.2	履行 完毕

12	TZ1312-52	蓝星（北京）化工 机械有限公司	镍丝 N6	842,000.00	2013.12.10	履行 完毕
13	TZ1401-41	沈阳三彩线缆有限 公司	铜杆	468,691.80	2014.1.6	履行 完毕
14	TZ1401-45	蓝星（北京）化工 机械有限公司	纯镍丝 N6	338,400.00	2014.1.24	履行 完毕
15	TZ1402-01	青岛协同经济技术 合作有限公司	合金镍丝	550,461.07	2014.2.10	履行 完毕
16	TZ1403-17	蓝星（北京）化工 机械有限公司	镍丝 N6	420,500.00	2014.3.5	履行 完毕
17	TZ20140367	定州市星源丝网制 品有限公司	N6	348,639.40	2014.3.28	履行 完毕
18	TZ20140369	定州星源丝网制品 有限公司	锡青铜	607,200.00	2014.3.30	履行 完毕
19	TZ1404-42	沈阳诚通金属有限 公司	镍 9996	5,905,234.00	2014.4.18	履行 完毕
20	TZ1405-17	安平永利丝网厂	蒙乃尔 400	315,360.00	2014.5.6	履行 完毕
21	TZ1406-31	蓝星（北京）化工 机械有限公司	镍丝 N6	398,400.00	2014.6.16	正在 履行
22	TZ1407-16	扬州市友邦镍丝网 厂	镍丝 N6	492,500.00	2014.7.14	正在 履行

注：表中仅列示公司销售合同额大于30万元的情况

3、借款合同

序号	放款银行(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价值 (万元)	备注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	2011.3.30	2012.3.29	1,300.0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12. 4. 12	2013. 4. 12	1, 300. 0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13. 5. 17	2014. 5. 17	600. 0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13. 6. 8	2014. 6. 8	400. 00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	2014. 7. 11	2015. 7. 11	800. 0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	2014. 12. 3	2015. 12. 3	200. 0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	2014. 12. 9	2015. 12. 9	300. 00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2014年7月11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由于部分抵押物未更名完成，实际提款500万元。

4、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中光财富担保有限公司	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1, 300. 00	2011. 3. 29	2012. 3. 28	履行完毕
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1, 300. 00	2012. 4. 12	2013. 4. 12	履行完毕
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1, 300. 00	2013. 4. 19	2014. 4. 19	履行完毕
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800. 00	2014. 7. 11	2015. 7. 8	正在履行
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	2014. 11. 10	2015. 11. 9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内部已形成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四大运营模块。

各模块独立运行，保证公司从获取原材料资源、订单实现、产品交付到新产品研发升级各环节的运营高效。同时上述四大模块形成整体相互配合的运营链，构成公司完整的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非标产品的订单量及标准化产品的安全库存边际，安排采购与生产经营计划与客户的订单组织当期的生产。

1、生产经营计划方式

公司对每种原材料都设有安全库存（长期保持稳定），采购部门根据安全库存量制定周原材料需求计划和月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按照计划安排原材料的采购。

2、非标产品按订单采购模式、标准化产品保留产品安全库存边际

公司接到产品订单后，生产部根据产品订单、交货时间，盘点库存，制定订单交由采购部门采购。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非标产品定制生产”和“标准化产品批量生产”结合的生产方式。公司根据月度销售预测动态、跟踪客户特殊需求获取订单并安排非标产品和标准化产品生产。接到客户特殊定制类订单后，召集计划、生产、技术、品保等相关部门对订单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制定生产计划。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顾问”销售模式和网络平台展示模式。

公司采用“顾问式”销售模式，培养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销售人员可以直接和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另外为保证企业产品销售量和销售收入的完成，企业每年制定市场推广计划，加强顾问销售队伍的建设，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不断地提高销售人员的技术水平。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增加销售人员，不断地扩大销售队伍。另外加强市场推广和走访用户，以了解市场动态、用户需求情况，来不断地调整经营思路、开拓市场、扩大产量来满足市场需要。

网络平台展示方面，公司加强网络平台的建设和外贸扩展工作，如在阿里巴巴网站注册网络商铺，通过进行金品诚企视频和莱茵认证，展示宣传公司产品，提升产品知名度和覆盖率，并且销售人员会通过阿里巴巴网站即时通讯工具与客

户进行沟通，以便客户能深刻的了解产品，待充分了解后公司仍采用传统销售模式进行销售。

（四）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开发部负责公司生产研发，研发人员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及行业内产品新动态自行组织研发。研发流程基本包括根据市场需求拟定研发课题，立项过程中通过比对市场需求变化和研发的可行性确定产品进行研发，并撰写可行性报告，公司总经理对可行性报告进行审查。生产部根据项目要求进行试生产提供样品，总经理、技术开发部、生产部和销售部一并总结研发情况，如达到一定标准则企业内部转化为研发成果进行生产。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标准，公司的铜镍及其合金线材业务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作为有色金属行业下游的合金制造行业，镍铜合金及其它金属合金线及管材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覆盖石油、化工、冶金、照明、电子、仪器仪表、机电、军工等国民经济各部门及日常生活的各方面。

近年来，我国有色金属产业整体发展迅速，生产和流通规模持续扩大，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属生产和消费国，有色金属及其制品广泛应用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及人们的生产生活，极大带动了下游合金制造和加工行业的发展。但自2011年下半年以来，国内有色金属生产与消费的增幅减缓，市场价格震荡下行。虽然目前有色金属行业在国内外需求疲弱、经济增速下滑的带动下，增长有所趋缓。但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还未结束，经济发展仍将处于较快发展时期。加之从需求端看，世界经济也正逐步走出低谷期，经济增速的提升将有效提振市场需求。对于下游的合金制造行业而言，由于其产品应用领域广、用途广泛，受整个经济周期的影响偏小。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年度按行业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1267.24亿元，同比增长11.93%，实现利润总

额 1759.89 亿元，2012 年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收入提高显著，显示在经济企稳复苏以及去库存的带动下，需求在慢慢好转。截止 2013 年年底，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企业数量为 844 家，相比 2012 年底增加 113 家。但根据中商情报网的 2011 年上半年统计，我国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企业中 90.2%左右为小型企业，大型和中型企业的占比分别仅为 0.8%和 8.99%，显示整个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的并购整合可能是发展趋势之一。

合金材料是工业企业的“粮食”，合金材料性能直接影响到设备、装备和产品的精度和性能。现代工业正向信息化、极限化和绿色化的方向发展，因此国家在鼓励有色金属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同时，更强调合金新材料、新应用领域的研究以及替代材料的开发利用。工信部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扩大新材料产业规模、提高创新能力、调整产业结构。按照该规划预计，到 2015 年整个新材料产业总产值将达到 2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国务院《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以及国家发改委等部委颁布的产业政策中均提出有色金属行业应加强基础材料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提升科技持续创新能力，研究开发新材料及其先进制造技术，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所需的不同材料要求。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产品的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铜镍及其合金线材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有色金属工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合金行业是有色金属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1）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是由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实现共同意愿而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性的经济类社会团体，是依法成立的社团法人。本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为政府、行业、企业服务的宗旨，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发挥在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的健康发展。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坚持为政府、为企业、为行业服务的宗旨，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在国家宏观调控指导下，逐步实现行业自我管理；充分发挥政府参谋助手作用，发挥在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动我国有色金属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是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的生产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设备制造和相关辅助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与本行业有关的专家、学者和热心于协会活动的人士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2011年12月4日，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通知提到，有色金属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在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推动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加快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步伐，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我部制定了《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铝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主要目标是“十二五”期间，有色金属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展，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改善。

（2）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包括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铜镍硅和铜铬钨引线框架材料、电子焊料等、耐蚀热交换器用铜合金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关于基础原材料的描述包括：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

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的生产和发展处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目标之中。

(4) 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性能金属材料及特殊合金材料生产技术的目录中包括先进高温合金材料及其民用制品生产技术；低成本、高性能金属复合材料加工成型技术；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先进制备、加工和成型技术等。

(三) 市场规模

1、镍合金线行业

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镍消费国，自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镍及镍合金加工材的消费逐年增长。目前国内镍合金带材加工行业处于老产业和新产业更替阶段，市场机遇良好，随着现代工业进步和科技的发展，行业需求平稳，处于稳步上升期。

2013年我国镍合金丝的进口和出口数量分别为921.05吨和916.93吨，进口金额和出口金额分别达到3751万美金和2179万美金。受经济周期扰动，2013年镍合金丝进出口数量虽有所下滑，但进出口金额下滑不明显，且进出口金额与前些年相比有很大的提高。显示国内对高端产品的需求加大以及随着国内技术的提高，出口产品的附加值仍在提升。

具体进出口情况如下：

年度	进口数量:镍合金丝 (吨)	出口数量:镍合金丝 (吨)	进口金额:镍合金丝 (万美元)	出口金额:镍合金丝 (万美元)
2005年度	749.84	260.23	2,197.30	306.34
2006年度	872.96	457.80	2,552.07	562.71
2007年度	688.39	128.95	2,192.36	439.79
2008年度	613.00	151.00	2,423.94	468.41
2009年度	680.00	316.00	2,053.00	531.00
2010年度	1,131.00	666.00	3,228.00	1,407.00

2011 年度	1,093.00	1,157.00	4,075.00	2,868.00
2012 年前 8 月	598.00	762.67	1,906.08	1,831.16
2013 年度	921.05	916.93	3,751.22	2,179.21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铜合金线行业

据国际铜加工协会（IWCC）统计，中国、欧洲、日本、美国是全球铜线及铜合金线的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其中，中国是铜线及铜合金线产量最大的国家，2001 年至 2013 年期间铜线年均产量增长率为 12.29%，铜合金线年均产量增长率为 10.60%，2013 年中国铜线及铜合金线产量占全球四大主要生产地区中国、欧洲、日本、美国总产量比分别为 60.78%和 73.58%，且未来比重将会进一步增加。中国、欧洲、日本、美国铜合金线的产量情况见下表。

中国、欧洲、日本、美国铜合金线的产量情况表：（单位：万吨）

区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中国	29.8	27.0	27.2	26.4	23.1	24.3
欧洲	4.5	4.4	5.8	6.1	4.9	6.4
日本	3.6	3.3	3.5	4.0	3.0	4.2
美国	2.6	2.6	2.6	2.6	2.6	2.6
总计	40.5	37.3	39.1	39.1	33.6	37.5

数据来源：国际铜加工协会（IWCC）

同时，中国、欧洲、日本和美国也是全球铜线及铜合金线的主要消费国。2013 年度上述四个地区的铜线消费量分别为 6567 万吨、2203 万吨、660 万吨和 1250 万吨，铜合金线消费量分别为 295 万吨、62 万吨、34 万吨和 34 万吨。其中，中国是铜线及铜合金线消费量最大的国家，约占上述四个地区的比重分别为 61.49%和 69.41%。中国、欧洲、日本、美国铜合金线的消费量情况见下表。

中国、欧洲、日本、美国铜合金线的消费量情况表：（单位：万吨）

区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中国	29.5	26.8	27.3	26.9	23.7	24.8

欧洲	6.2	6.8	6.9	6.5	3.3	6.5
日本	3.4	3.1	3.1	2.3	1.8	2.8
美国	3.4	3.3	2.8	2.8	2.3	2.2
总计	42.5	40.0	40.1	38.5	31.1	36.3

数据来源：国际铜加工协会（IWCC）

2001年至2013年，我国纯铜线年产量约占我国全部铜加工材料年产量的比重平均为75.97%，铜合金线年产量约占我国全部铜合金加工材料年产量的比重平均为12.32%。铜合金线产量虽小，但其应用涉及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领域，生产工艺复杂，对材料和工艺研发投入的要求比较高。

根据国际铜加工协会统计，2008年至2013年我国铜合金线产量年均增长率为4.17%，铜合金线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3.53%，2013年铜合金线产量和消费量分别达到29.8万吨和29.5万吨。

我国2009年-2011年铜合金线产量和消费量：（单位：万吨）

年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产量	29.8	27.0	27.2	26.4	23.1	24.3
消费量	29.5	26.8	27.3	26.9	23.7	24.8

数据来源：国际铜加工协会（IWCC）

（四）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从大的行业分类看，公司属于制造业下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为传统制造业。虽整个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以及下游需求的影响较大，呈现较典型的周期行业特征。但由于镍、铜的金属特性，镍、铜合金线应用领域广泛，受经济周期影响偏小。

以镍为例，镍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可塑性，镍的俘获热中子的性能良好，镍能与许多金属组成合金，是不锈钢、精密合金、磁性材料的主要合金元素。另外镍在许多还原性、中性介质中具有很好的耐蚀性。在化工中镍是一种便宜的氢催化剂，特别是氯碱行业中应用效果显著。由于镍在苛性碱溶液中表面容易形成坚固的保护层，甚至在高温、高浓度下也极为稳定。因此，可用于制造烧碱生产中的蒸发器、加热器、碱液储罐、管道、泵和阀等。而且镍具有电真空特性和良好耐蚀性，在机电行业获得较广泛应用。如镍带、镍丝用于制作电子管的

阴极、阳极、栅极、支架及外壳等。另外由于镍具有磁性，是现代通讯仪器的良好材料，用镍材可以制作雷达、仪表等设备中关键部件。另外镍基高温合金是制造火箭、高速喷气机军艇的重要部件。除此之外，由于镍具有无毒特性，因此在食品加工以及医疗器械领域也得到了较大应用。

由于镍铜特殊的金属属性，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防、军工、高科技领域的技术装备水平提高，不断有新的应用领域带来新增需求。目前镍铜合金线产品的应用领域已从传统的电阻、照明、电子、化工等行业不断延伸至军工、纺织、家电、汽车、新材料等领域。随着产品在这些行业的深入广泛应用，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因此伴随着科技进步，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仍处于稳步成长期。

（五）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与上游的关系

铜镍合金线材加工行业的上游为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其所产的电解铜、电解镍等为行业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上游铜镍冶炼行业的生产经营直接决定了市场上该等金属的供应量，从而与市场需求和投资需求共同决定铜镍等金属的市场价格。铜镍合金线材加工行业主要靠赚取加工费和部分产品的附加值为利润来源，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对行业利润影响不大，但会对加工企业的成本构成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产生一定影响。目前上游原料成本在铜镍合金线材成本中占比较高，平均超过 80%，因此上游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与下游线材加工行业联系较密切。

2、行业与下游的关系

铜镍合金线材产品用途非常广泛，涉及的下游行业众多，如电子、化工、电光源、家电、航空航天等，其对行业的影响表现为对铜镍合金线材产品的直接需求，因此与铜镍合金线材行业关联性密切。

下游的电子、化工、电光源、家电、航空航天等行业均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和支持性产业，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以用于软磁材料元件的镍合金线为例，2012 年我国用于软磁材料元件的镍合金线产量达 2012 万公斤，销量也达 2014 万公斤。随着电子信息产业、航空航天，以及随着消费升级，对家电升级和更新换代影响，对上游线材的需求仍将保持较大需求。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导向

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修订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铜镍硅和铜铬锆引线框架材料、电子焊料等”等列为“鼓励类”项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08）》中，将“高性能铜合金材（高强、高导、无铅黄铜等）生产技术、采用金属横向强迫塑性变形和冷轧一次成型工艺生产热交换器用铜及铜合金无缝高翅片管技术；通过连铸、拉拔制成合金管线材技术”、“耐高压、耐磨损、抗腐蚀、改善导电、导热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金属与多种材料复合的新材料及结构件制、热交换器用铜铝复合管材新工艺”等认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技术。《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加强对高性能专用铜铝材生产工艺、再生金属保持性能等前沿共性技术的研发；支持填补国内空白、满足国民经济重点领域需要的高精尖深加工项目等，具体措施包括适当调整技术含量高、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加大对有色金属骨干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与环保、土地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规定的企业，以及实施并购、重组、“走出去”和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以及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等有关内容。因此，国家产业政策积极鼓励铜镍加工产品向高精度、新材料、深加工方向发展。

（2）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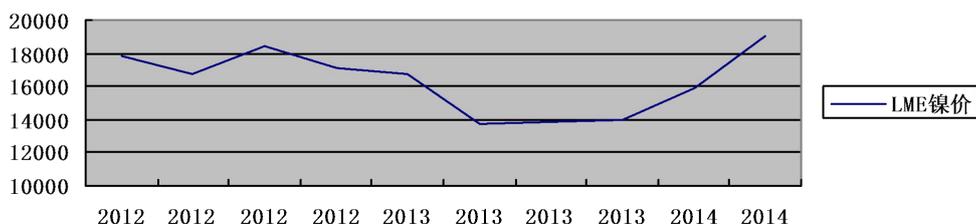
镍铜加工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国民经济的大部分行业，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铜加工行业创造了稳定的市场需求环境，同时，消费结构升级、新型行业的产生等因素也带动了下游行业对新材料、新产品的市场需求。此外，我国机电、家电、电子等行业产品已在国际市场占据重要地位，且该等行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保持很强的国际竞争力，因此，各行各业产品的出口也将拉动国内铜加工产品的市场需求。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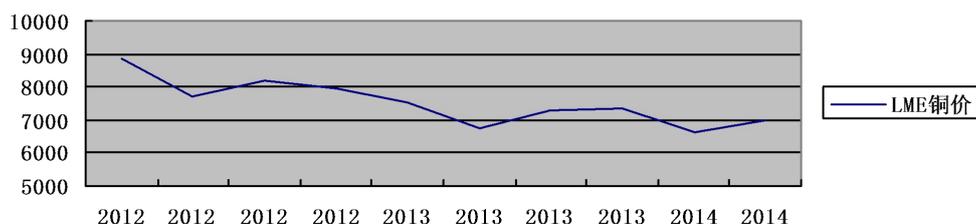
（1）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镍铜合金线材的生产制造行业是个典型的“料重工轻”的行业，在镍铜合金线的生产成本中，上游原材料金属镍、铜等占比较大，约占比 90%。因此上游原

材料价格变动对下游合金线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另外上游金属价格与国际价格联动，下游加工制造行业需求对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偏弱，反而还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被动调整产品的价格。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内企业的库存管理能力是个挑战，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价值存在较大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企业购进原材料占用的资金增大，因此行业企业存在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的问题。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自 2008 金融危机以来，国内外实体经济仍处疲弱态势，外部需求明显萎缩的有色金属业供求关系受到很大影响。铜、镍等基本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导致行业经营风险加大。

（2）价格竞争风险

我国的合金材料的加工生产行业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由于中低端产品工艺简单，质量、服务、品牌等差异化竞争尚未形成风气，企业之间的竞争集中体现在价格竞争上。中高端产品的生产和制造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人员的配备，竞争压力趋缓。

（3）行业整体研发投入不足风险

我国铜镍线材加工行业集中度较低。据中商情报网的 2011 年上半年统计，我国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企业中 90.2%左右为小型企业，大型和中型企业的占比分

别仅为 0.8%和 8.99%，最大的企业市场占有率也只有约 1%-2%。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研发投入不能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在技术要求较高的新型合金材料研发及加工生产领域，我国很少有企业能与国际巨头展开竞争。总体来看，我国线材加工行业企业产品档次较低、趋同性高，缺乏核心竞争力，所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是当前行业最迫切的课题。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我国有色合金材料行业属于竞争较激烈的行业，行业内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但高端产品仍然依赖进口。对于生产低端产品的企业而言，由于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落后、质量不稳定、产品同质化较严峻，其中镍合金线材生产厂家分散、品种少、质量不高，因此导致很少有厂家形成以镍合金加工为主导产品的规模经济生产；进口镍材品质普遍偏高端，生产高端产品的企业需要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精细的现场管理、较高的技术水平、健全的管理体系和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另外，上游资源的约束以及工业和生活领域对有色合金材料的性能不断提出的新要求，迫使加工企业从单纯的加工压延向合金新材料、新功能的研究和替代材料的开发方向发展。国际大型加工企业均是合金材料研发的主体，材料科学研究和先进制造技术两者相辅相成。我国铜镍合金线材行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产品的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和材料性能上。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经过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加工经验，并通过改造设备改善加工工艺，以此保持行业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在铜镍合金线方面初步形成了完备的产品系列，未来产品拟向织网、屏蔽等更“高精新”材料发展。

1. 技术优势

公司被沈阳市中小企业厅评定为“成长型中小企业”，有 2 项新材料发明专利，分别在材料成分、多项加工工艺方面实现创新。

企业的“特种锡青铜合金”产品 2008 年 10 月获得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60 万的资助，市政府资助 35 万。

另外“特种硅青铜合金”2010 年获得辽宁省中小企业厅“专精特新”产品，

企业被沈阳市中小企业厅评定为“成长型中小企业”，并获得沈阳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项目 23 万元资助。

铜镍及其合金线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部分产品通过 ROHS 认证。公司致力于向更高精新材料方面突破。

公司新产品铜铁合金 2014 年 4 月 18 日已通过了辽宁省电子技术情报所的查新，另外织网用精细电真空镍线项目拟引入研究团队对该项技术继续突破。公司预计铜铁合金在电子屏蔽材料领域方面将运用广泛，项目前景良好。织网用精细电真空镍线项目力在突破单丝重和延伸率、抗拉强度等性能指标，项目前景也较大。

2. “非标产品定制生产”和“标准化产品批量生产”结合的生产方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多品种、多规格、批量小的特点，主要是“非标产品定制生产”和“标准化产品批量生产”结合的生产方式。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对材料的具体要求，生产出特定的线材制品。由于客户需求具有多样化、定制性的特点，公司需要调试生产设备以及对生产人员进行训练，依赖于生产管理人员多年的专业积累达到客户的定制需求。公司建立了顾客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由客服中心对顾客满意情况定期进行调查、汇总、分析，对顾客满意度低的项目进行整改，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标准、工艺水平和技术参数达到客户需求标准。

3. 区位地域优势

受制于地理位置和运输成本因素，公司销售团队、人力资源较为集中在东北地区，依靠长期经营建立的口碑和优秀的产品质量，同行业竞争者在东北及华北地区市场拓展能力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在周边地区存在价格竞争优势。

4. 良好的行业口碑与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成立至今，不断发展开拓，为国内众多下游线材需求企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多年的行业积淀，公司对客户的需求已经有着比较深厚的认识，同时也拥有了一定规模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企业形象，为今后市场开拓做了铺垫。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公司自有资金规模较小。经过多年的积累加之市场需求扩大，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的行业特征决定了公司对

资金管理及周转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新材料的研发和材料熔炼环节尚需要资金投入进行技术研发、产品试验、工艺定型及产品的市场推广等工作。公司目前整体规模不大，规模效应不明显，资金议价能力不强，筹措资金渠道有限，公司发展受资金不足的限制。

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定以“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利用公司现有资产，通过银行贷款弥补短期发展的资金需求。由于银行贷款的性质，对于资金规划要求较高，不适应长期投入的项目，因此这部分资金主要解决部分流动资金。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属的铜镍合金线加工行业，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产品低端化、同质化较严重，价格竞争较激烈。公司长期专注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提升，并同时努力拓展销售渠道，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了较强的经营活力，公司产品得到了如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青岛协同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等大中型客户的认可，始终保持了平稳增长的健康运营态势。虽然公司运营健康、发展稳健，但公司仍然存在体量较小、研发能力偏弱、资金不足的情况，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尚未形成能够冲出重围的明显竞争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重大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三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良性运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部分三会文件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召开程序、提案和表决程序等都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架构及流程，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规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借鉴国际和国内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佳实践，指导、组织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诚信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投资者；

（3）公平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公司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应保持一致性和连续性，避免选择性和差异性披露；

（4）透明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除强制性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公平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

允许披露的信息；

(5) 互动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和良性互动。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个环节有效的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

首先，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面掌握了公司财务管

理中的重大风险；其次，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财务管理风险防范的预警机制，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最后，公司各部门分工协作，结合自身实际，积极落实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中的防范和处置措施，有效控制了公司财务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并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作了较为明确的划分。实践中，由于公司只有两名股东且均在企业办公，虽然公司股东会一直按期召开，但股东会召开日期多由两名股东口头协商，未按相关规定提前十五日下发书面会议通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一定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规范运作和完善公司治理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能够有效的控制，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罚款及诉讼赔偿情况明细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6月份	备注
滞纳金	476.93	-	-	2012年9月24日【记0078号】凭证
	11,948.63	-	-	2012年8月15日【记0024号】凭证
罚款	54,066.20	-	-	2012年8月15日【记0024号】凭证
违约金	-	-	-	-
诉讼费	-	-	-	-
仲裁费	-	-	-	-
合计	66,491.76	-	-	-

经核查，除上表所列示项目外，公司营业外支出无其他因受到行政处罚、诉讼赔偿等违法违规事项而产生的情形。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曾于2012年8月10日下达“《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第二稽查处【2012】79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稽查会计期间为2009、2010、2011三个会计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两笔税务滞纳金和一笔所得税罚款，税务违法行为发生于2010年7月，该违法行为并不在报告期内，且公司已经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的要求补缴了所欠税款。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自2012年1月1日起，公司无相关诉讼事项，亦未被行政管理机关做出过相关处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自2012年1月1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

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任何刑事或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调查结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有业务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及独立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进行研发、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品牌、专利、专有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薪。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三会”议事规则，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六、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控股东及实际制人张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 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

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了相应承诺。

七、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张沫	董事长、总经理	10,476,000.00	89.24	张连仲之女
张连仲	董事、副总经理	324,000.00	2.76	张沫之父
班海丰	财务总监	176,087.00	1.50	
萨沙	职工代表监事	176,087.00	1.50	
合计		11,210,870.00	95.00	

除上表所列持股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持有公司股票。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连仲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沫女士为父女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沫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璟利先生为夫妻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控股股东、董事长张沫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4年6月9日财务总监班海丰、职工代表监事萨沙与股份公司原股东张沫、张连仲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中约定班海丰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持有之日起5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所转让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的第三人以协议价收购。

2014年6月9日，财务总监班海丰、职工代表监事萨沙签署了《增资人放弃权利声明》，自愿放弃所持股份利润的分配请求权，并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协议签订生效后分五年解除转让限制，每年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五分之一，转让对象为控股股东张沫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约定以协议价格进行收购。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

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07年2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沫为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沫、张连仲、班海丰、李明杰和高璟利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张莉一直任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立监事会，薛鑫和马文迪被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萨沙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张沫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沫担任公司总经理，张连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班海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段春潮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的情形，且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6400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907.59	3,714,299.37	501,91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00,000.00	-	-
应收账款	2,203,963.21	8,728,081.95	3,872,327.29
预付款项	9,341,430.57	3,125,015.28	9,410,004.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94,294.11	826,516.70	1,709,109.46
存货	9,992,266.13	7,966,147.02	4,454,15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069,861.61	24,360,060.32	19,947,511.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284,126.69	5,608,198.78	6,230,094.0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97,525.60	300,724.80	307,123.2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02.00	66,803.83	36,44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5,354.29	5,975,727.41	6,573,664.61
资产总计	29,715,215.90	30,335,787.73	26,521,175.80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6,000,000.00	-
应付账款	33,897.54	111,195.49	985,154.94
预收款项	386,901.22	203,996.91	1,257,861.96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242,041.61	395,898.22	189,866.5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015,394.59	2,023,468.00	7,768,17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194,151.74	18,734,558.62	23,201,05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577,333.31	624,833.33	719,833.33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333.31	624,833.33	719,833.33
负债合计	17,771,485.05	19,359,391.95	23,920,88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86,957.00	10,505,155.00	2,190,000.00

资本公积	97,842.65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6,664.70	20,569.4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58,931.20	444,576.08	389,71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43,730.85	10,976,395.78	2,600,28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15,215.90	30,335,787.73	26,521,175.8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21,411.94	21,538,339.65	23,839,368.36
减：营业成本	12,726,189.66	18,828,926.31	21,166,668.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036.45	29,376.74	30,904.05
销售费用	213,649.80	209,316.99	172,282.45
管理费用	1,328,589.56	925,926.42	782,568.11
财务费用	335,971.83	1,340,498.76	1,407,725.78
资产减值损失	-12,407.30	121,425.86	145,789.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472,381.94	82,868.57	133,429.80
加：营业外收入	51,399.45	108,330.35	83,393.00
减：营业外支出	19,204.86	-	66,49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504,576.53	191,198.92	150,331.04
减：所得税费用	129,245.96	130,246.07	121,036.90
四、净利润	375,330.57	60,952.85	29,294.1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51	0.0098	0.01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51	0.0098	0.01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330.57	60,952.85	29,294.1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26,982.77	19,191,183.40	28,011,603.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221.17	61,688.04	2,165,91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1,203.94	19,252,871.44	30,177,51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88,860.07	19,180,415.14	26,630,47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359.50	717,845.46	510,16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245.94	358,551.71	391,70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034.71	1,417,932.89	526,98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5,500.22	21,674,745.20	28,059,33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296.28	-2,421,873.76	2,118,18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81.1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581.1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581.19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2,004.50	8,315,15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6,09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5,000.00	720,570.35	1,97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7,004.50	19,035,725.35	18,06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3,000,000.00	17,59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000.00	789,841.78	1,110,27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1,100.00	2,585,000.00	1,000,08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9,100.00	16,374,841.78	19,702,35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04.50	2,660,883.57	-1,638,35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1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391.78	212,387.45	479,82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299.37	501,911.92	22,08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907.59	714,299.37	501,911.92

2014年1-6月份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5,155.00	-		26,664.70		444,576.08		10,976,39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505,155.00	-		26,664.70		444,576.08		10,976,395.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1,802.00	97,842.65		-26,664.70		14,355.12		967,335.07
（一）净利润						375,330.57		375,330.5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5,330.57		375,330.5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1,802.00	97,842.65						979,644.6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81,802.00	97,842.65						979,644.6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664.70		-360,975.45		-387,640.1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6,664.70		-360,975.45		-387,640.1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86,957.00	97,842.65		-		458,931.20		11,943,730.85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0,000.00	-		20,569.41		389,718.52		2,600,28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190,000.00	-		20,569.41		389,718.52		2,600,287.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15,155.00	-		6,095.29		54,857.56		8,376,107.85
（一）净利润						60,952.85		60,952.8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952.85		60,952.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15,155.00	-						8,315,155.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315,155.00							8,315,15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95.29		-6,095.29		
1. 提取盈余公积				6,095.29		-6,095.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5,155.00	-		26,664.70		444,576.08		10,976,395.78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0,000.00			17,640.00		363,353.79		2,570,99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190,000.00	-		17,640.00		363,353.79		2,570,993.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929.41		26,364.73		29,294.14
（一）净利润						29,294.14		29,294.1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294.14		29,294.1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929.41		-2,929.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9.41		-2,929.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90,000.00	-		20,569.41		389,718.52		2,600,287.9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构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c、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d、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d、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

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	2.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40.00	4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劳务成本等。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a、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c、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d、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	5	5.00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a、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b、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i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	5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ii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16、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7、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出租物业收入。

i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ii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iii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

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2013 年度、2012 年度无重大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成本确认方法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一家以镍铜合金线材加工为主的企业，主要产品有纯镍线、镍铜合金线、镍铬基精密合金线、纯铜合金线、白铜合金线、青铜合金线以及特种锡青铜线等系列产品。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销售镍、铜和锡青铜合金线等产品，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121,411.94	100%	21,538,339.65	100%	23,839,368.36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5,121,411.94	100%	21,538,339.65	100%	23,839,368.3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增，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39,368.36 元、21,538,339.65 元和 15,121,411.94 元，在传统产品铜、镍合金线材销售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公司锡青铜线材实现高速增长，由 2012 年 637,196.93 元增长至 2014 年 1-6 月份的 1,686,163.54 元。

2、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严格按照准则规定执行，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依据签订的合同备货、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按照公司的销售流程及合同规定发出货物，同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对方验收签字后确认收入。

3、成本确认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按照当期实际领用数量，依据出库单归集成本；人工成本按照当期实际参与生产的人员工作进行归集，依据工资分配表归集；制造费用按照当期发生的生产管理人员，其他辅料等进行归集，依据工资分配表，领料单以及其他相关单据合理归集；分配采用系数法分配，将所有成本归集汇总，按照不同的产品及型号规定一定系数（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进行合理分配，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关产品成本。以上归集成本是发生时点归集，结转是期末最后一天为时点进行结转。上述成本确认、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和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5,121,411.94	21,538,339.65	23,839,368.36
营业成本	12,726,189.66	18,828,926.31	21,166,668.75

毛利	2,395,222.28	2,709,413.34	2,672,699.61
毛利率	15.84%	12.58%	11.21%
营业利润	472,381.94	82,868.57	133,429.80
净利润	375,330.57	60,952.85	29,294.1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平稳上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加。公司毛利水平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扩展了锡青铜合金线的销售渠道，高毛利率锡青铜产品的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从2012年占比2.67%增加至2014年1-6月份占比11.15%。公司营业利润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销售额的提升及优化产品结构所致。

(三)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014年1-6月					
收入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镍合金线	12,205,037.35	10,801,859.32	1,403,178.03	11.50	80.71
铜合金线	1,230,211.05	997,291.12	232,919.93	18.93	8.14
锡青铜	1,686,163.54	927,039.22	759,124.32	45.02	11.15
合计	15,121,411.94	12,726,189.66	2,395,222.28	15.84	100.00
2013年					
收入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镍合金线	19,285,402.95	17,105,473.57	2,179,929.38	11.30	89.54
铜合金线	907,364.06	829,240.44	78,123.62	8.61	4.21
锡青铜	1,345,572.64	894,212.30	451,360.34	33.54	6.25
合计	21,538,339.65	18,828,926.31	2,709,413.34	12.58	100.00
2012年					
收入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镍合金线	12,214,544.35	10,830,942.64	1,383,601.71	11.33	51.24
铜合金线	10,987,627.08	9,904,887.16	1,082,739.92	9.85	46.09
锡青铜	637,196.93	430,838.95	206,357.98	32.39	2.67
合计	23,839,368.36	21,166,668.75	2,672,699.61	11.21	100.00

注：表中2014年1-6月份镍合金线销售收入中包含销售镍板，金额为人民币5,047,208.55元。

1、按产品类别的收入分析

从公司各种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析看出，公司以镍、铜合金产品的销售为主，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这两种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33%、93.75%和88.85%，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加大锡青铜类产品市场开发力度，锡青铜类合金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2014年1-6月份，公司锡青铜合金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了11.15%，锡青铜类产品销售的增加导致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上升，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锡青铜类产品未来将成为公司生产、销售的重点拓展领域。

自2013年起，铜合金产品销售比例大幅下降，而镍合金产品销售比例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2013年铜合金产品的销售价格降幅较大且市场需求不足，而同期镍合金产品销售价格降幅相比原材料采购价格降幅较低，因此公司调整并优化了产品结构，将生产产能转移到毛利率相对较高且稳定的镍合金之中。

2、按产品类别的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镍合金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毛利率分别为11.33%、11.30%和11.50%；铜合金产品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毛利率分别为9.85%、8.61%和18.93%，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锡青铜类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毛利率较高，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毛利率分别为32.39%、33.54%和45.02%。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5,121,411.94	21,538,339.65	-9.65	23,839,368.36
销售费用	213,649.80	209,316.99	21.50	172,282.45
管理费用	1,328,589.56	925,926.42	18.32	782,568.11
财务费用	335,971.83	1,340,498.76	-4.78	1,407,725.78
期间费用合计	1,878,211.19	2,475,742.17	4.79	2,362,576.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1%	0.97%	-	0.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79%	4.30%	-	3.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2%	6.22%	-	5.9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2.42%	11.49%	-	9.91%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公司期间费用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步上升，分别为2,362,576.34元、2,475,742.17元、1,878,211.19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1%、11.49%和12.42%，2013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比2012年同期增长4.79%，2014年1-6月份公司期间费用比2013年同期上升明显。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财务费用所占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比重较高，分别为59.58%、54.15%和17.89%，其中2012年和2013年财务费用较高的原因为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以及为贷款支付的担保费，2014年5月公司归还了银行贷款，当期无担保费用支出，因而2014年1-6月份财务费用支出较低。

2014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及伴随公司规模扩大，用工人数增加导致人工支出增长较快。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工资	90,000.00	28,728.00	26,304.00
运输费	117,299.80	179,325.43	135,249.66
装卸费	-	112.00	2,694.00
包装费	6,000.00	-	3,034.79
快递费	-	990.45	5,000.00
其他	350.00	161.11	-
合计	213,649.80	209,316.99	172,282.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快递费等。销售费用逐步上升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市场开发、业务拓展等活动增多，销售人员增加导致工资支出增加；（2）公司销售覆盖的区域逐步扩大，因远途客户交货产生的运输费用上升。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工资	107,500.00	57,456.00	52,608.00
福利费用	7,809.50	24,430.50	18,641.26
工会经费	11,050.00	11,442.96	3,020.16
折旧费	15,543.13	78,082.70	81,405.73
无形资产摊销	3,199.20	6,398.40	6,398.40
业务招待费	58,755.50	31,172.00	15,382.00
税金	36,856.58	68,761.33	48,458.05
咨询费	394,457.62	80,000.00	130,000.00
社会保险	188,897.12	198,429.57	160,196.00
服务费	151,109.64	117,896.93	70,780.00

车辆费用	81,710.78	83,696.82	94,865.60
审计费	190,000.00	81,000.00	-
其他	81,700.49	87,159.21	100,812.91
合计	1,328,589.56	925,926.42	782,568.1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折旧和摊销、招待费、咨询费、单位保险、服务费、车辆费用、审计费用等。2014年1-6月份管理费用较2012年、2013年上升明显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4上半年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增加，审计、券商及律师费用合计约60万元。（2）伴随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薪酬、社会保险等支出同比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支出	378,000.00	789,841.78	1,110,270.96
减：利息收入	47,132.23	48,357.69	1,745.67
利息净支出	330,867.77	741,484.09	1,108,525.29
手续费	1,193.65	5,583.70	2,714.58
汇兑损益	-	41.17	-
担保费、咨询费及其他	3,910.41	593,389.80	296,485.91
合计	335,971.83	1,340,498.76	1,407,725.7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及担保公司为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所支出的担保、咨询费用等。

公司2014年1-6月财务费用其他项下主要为账户管理费和银行询证函费用，2014年5月公司归还了银行贷款，无担保费用支出。2013年度财务费用其他项中含有支付给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担保费用共计585,000.00元。2012年度财务费用其他项中含有支付给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担保费用共计260,000.00元。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500.02	95,000.00	78,500.00
其他	3,899.43	13,330.35	4,893.00
滞纳金支出	-	-	-12,425.56
罚款	-	-	-54,066.2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1,399.45	108,330.35	16,901.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49.86	27,082.59	4,225.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549.59	81,247.76	12,675.9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包括政府补助、保险公司理赔款、罚款等。其中政府补助是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为资助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项目“特种锡青铜合金线”的生产，于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分3批资助沈阳天众共计人民币95万元，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专项应付款中，分期计入损益。2012年度发生的罚款及滞纳金系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2012年8月10日对公司进行税务检查，针对企业在2010年7月46号凭证记账未做纳税调增处理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处以54,066.20元罚款和加收的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的按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该违法行为并不在报告期内，且公司已经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的要求补缴了所欠税款。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八）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21,777.30	1,995.24	191,917.17
银行存款	316,130.29	712,304.13	309,994.75
其他货币资金	-	3,000,000.00	-
合计	437,907.59	3,714,299.37	501,911.92

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货币资金可以维持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求。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的3,000,000.00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400,000.00	-	-

为扩大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自2014年初开始对长期合作且历史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逐步增加了票据结算方式，因而造成2014年6月30日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高。

2014年6月30日，应收票据余额构成：

背书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期后情况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4-03-26	2014-09-26	300,000.00	已背书转让
番禺豪合兴业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2014-4-16	2014-07-16	500,000.00	已背书转让
定州市星源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2014-4-14	2014-10-14	200,000.00	已背书转让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4-3-20	2014-9-20	100,000.00	已背书转让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4-4-24	2014-10-24	200,000.00	已背书转让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4-3-20	2014-9-20	100,000.00	已背书转让
合计			1,400,000.00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89,985.40	97.15	43,799.71	2,146,185.69
1-2年	64,197.24	2.85	6,419.72	57,777.52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254,182.64	100.00	50,219.43	2,203,963.21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906,171.65	100.00	178,123.43	8,728,048.22
1-2年	37.48	0.00	3.75	33.73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8,906,209.13	100.00	178,127.18	8,728,081.95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50,845.76	99.99	79,016.92	3,871,828.84
1-2年	549.00	0.01	54.90	494.10
2-3年	5.43	-	1.08	4.35
3年以上	-	-	-	-
合计	3,951,400.19	100.00	79,072.90	3,872,327.29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72,327.29元、8,728,081.95元、2,254,182.64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79,072.90元、178,127.18元、50,219.43元。2014年1-6月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期以内占比为97.15%，1-2年期占比为2.85%。应收款项余额大部分均在信用期

内，逾期情况及金额均较小，且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判断发生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根据账龄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了125.40%，主要系公司在2013年末对青岛协同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发生了一笔金额为5,512,000.00元的销售业务，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未结算所致，2014年2月28日公司已收回该款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定州市星源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539.40	57.72	1年以内	销货款
		54,506.42		1-2年	
泰州鑫银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44.00	15.44	1年以内	销货款
佛山南海首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761.49	13.43	1年以内	销货款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51.74	4.75	1年以内	销货款
吉林省德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61.79	4.29	1年以内	销货款
		9,649.69		1-2年	
合计		2,155,814.53	95.63	-	-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协同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2,000.00	61.89	1年以内	销货款
佛山市南海首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350.00	10.97	1年以内	销货款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209.17	10.62	1年以内	销货款
扬州市友邦镍丝网厂	非关联方	586,296.57	6.58	1年以内	销货款
番禺豪合兴业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100.00	4.35	1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8,408,955.74	94.41	-	-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市振兴电线厂	非关联方	2,300,197.20	58.21	1年以内	销货款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719.95	21.50	1年以内	销货款
番禺豪合兴业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647.05	8.62	1年以内	销货款
衡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隆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259.21	5.04	1年以内	销货款
佛山市南海首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25.73	3.51	1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3,828,349.14	96.88	-	-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绝大部分均在1年以内。2014年1-6月份、2013年和2012年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5.63%、94.41%和96.88%。应收账款前5名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而且上述客户信用记录良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四）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58,215.97	99.11	3,084,239.36	98.70	6,237,143.83	66.28
1年以上	83,214.60	0.89	40,775.92	1.30	3,172,860.39	33.72%
合计	9,341,430.57	100.00	3,125,015.28	100.00	9,410,004.22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9,341,430.57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预付款余额合计为8,778,305.99元，占比为93.97%。

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比例（%）	账龄	金额
沈阳金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4	1年以内	2,900,000.00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2	1年以内	2,533,371.09
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2	1年以内	2,000,758.81
沈阳华达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	1年以内	873,848.4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3	1年以内	470,327.61
合计		93.97	-	8,778,305.99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比例（%）	账龄	金额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1	1年以内	2,359,815.44
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	1年以内	466,937.40
天长市腾达拉丝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	1年以内	100,000.00
上海合元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	1年以内	50,000.00
			1-2年	24,486.38
江苏新华合金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	1年以内	67,088.50
合计		98.18	-	3,068,327.72

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比例 (%)	账龄	金额
沈阳金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2	1年以内	3,862,109.78
			1-2年	1,343,477.96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9	1年以内	1,328,599.22
			1-2年	1,813,193.4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非关联方	8.48	1年以内	798,130.69
富阳市金贝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	1年以内	97,342.87
沈阳三彩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9	1年以内	36,963.24
合计		98.62	-	9,279,817.25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2014年6月30日、2013年和2012年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占预付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93.97%、98.1%和98.62%。

(五)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7,917.50	9.78	1,758.35	86,159.15
1-2年	405,186.22	45.08	40,518.62	364,667.60
2-3年	-	-	-	-
3-4年	405,778.94	45.14	162,311.58	243,467.36
合计	898,882.66	100	204,588.55	694,294.11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8,404.80	56.62	10,368.10	508,036.70
1-2年	7,200.00	0.79	720.00	6,480.00
2-3年	390,000.00	42.59	78,000.00	312,00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915,604.80	100.00	89,088.10	826,516.7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85,825.98	78.04	27,716.52	1,319,109.46
1-2年	390,000.00	21.96	39,000.00	390,000.00
2年以上	-	-	-	-
合计	1,775,825.98	100	66,716.52	1,709,109.46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光财富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43.39	3-4年	保证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办事处林盛堡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80,000.00	31.15	1-2年	保证金
沈阳三彩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3.35	1-2年	拆借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6,729.22	4.09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同）	非关联方	20,000.00	2.80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5,186.22		1-2年	

合计	828,422.64	94.78	-	-
----	------------	-------	---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光财富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42.59	2-3年	保证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办事处林盛堡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80,000.00	30.58	1年以内	保证金
沈阳三彩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3.11	1年以内	拆借款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92	1年以内	未结算金额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86.52	1.92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合计		907,586.52	99.12	-	-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73.21	1年以内	保证金
中光财富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21.96	1-2年	保证金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8,625.98	4.43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沈阳中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	0.40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	-	-	-	-	-
合计		1,775,825.98	100	-	-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2.16%、99.12%和100%。

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是由于公司支付给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的贷款担保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30万元，公司已于2013年4月17日收回了该笔贷款保证金。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中光财富担保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390,000.00元，账龄超过3年，该笔款项系2011年公司向建设银行贷款过程中向担保人中光财富担保有限公司缴纳贷款保证金所致。公司已将该笔银行贷款全部按期还清，但尚未收回该笔保证金。公司仍在积极与对方沟通协商，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根据其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苏家屯区林盛街道办事处林盛堡村民委员会保证金280,000.00万元，账龄为两年。该笔款项系2013年1月公司为取得沈阳市苏家屯区林盛街道林盛村四队土地而支付的土地出让保证金，该土地面积为1,723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日，该块土地的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存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8,950.85	-	138,950.85	-	138,950.85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9,853,315.28	-	7,827,196.17	-	4,315,207.45	-
合计	9,992,266.13	-	7,966,147.02	-	4,454,158.30	-

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属于加工制造业，主要产品为镍合金线、铜合金线和锡青铜等合金线，合金线的粗细和材料不同又可以分为诸多种类，由此导致公司存货种类繁多。公司常规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在25天，特殊产品和订制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在1-3个月，公司为了满足销售需求通常都会留有一定的备货，因此造成公司的存货数量大，品种多，存货余额高。由于大宗商品市场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在本期末市场价格低点处储备了较大金额的存

货，导致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逐步上升。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存货金额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高度重视成本管理和存货控制。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70,135.86	1,770,135.86	1,770,135.86
机器设备	5,194,104.20	5,194,104.20	5,181,112.75
其他设备	81,574.74	81,574.74	67,985.00
运输设备	213,700.00	213,700.00	213,700.00
电子设备	70,140.56	70,140.56	70,140.56
合计	7,329,655.36	7,329,655.36	7,303,074.1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60,484.75	217,210.41	133,128.96
机器设备	1,523,647.56	1,274,861.09	781,832.59
其他设备	35,297.15	27,547.55	12,917.15
运输设备	162,412.00	142,110.50	101,507.50
电子设备	63,687.21	59,727.03	43,593.92

合计	2,045,528.67	1,721,456.58	1,072,980.12
固定资产减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合计	-	-	-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09,651.11	1,552,925.45	1,637,006.90
机器设备	3,670,456.64	3,919,243.11	4,399,280.16
其他设备	46,277.59	54,027.19	55,067.85
运输设备	51,288.00	71,589.50	112,192.50
电子设备	6,453.35	10,413.53	26,546.64
合计	5,284,126.69	5,608,198.78	6,230,094.05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1年12月10日，公司接受股东张沫以设备抵偿其欠公司债务347.27万元，沈阳天键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此次抵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沈天评报字（2011）第1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批抵债设备包括电子秤、自动打包机等电子设备，钻床、焊接机、工作台等其他设备，以及机器设备等，上述设备评估入账值分别为17,025.00元、67,985.00元和3,387,711.00元。由于该批抵债设备依据评估值入账，并未取得相应原始发票，因此企业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将该批抵债设备计提的折旧进行所得税纳税调增处理。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摊销方法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购买	使用年限	319,920.00	600	22,394.40	297,525.60	558
合计			319,920.00	-	22,394.40	297,525.60	-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摊销方法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购买	使用年限	319,920.00	600	19,195.20	300,724.80	564
合计			319,920.00	-	19,195.20	300,724.80	-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摊销方法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购买	使用年限	319,920.00	600	12,796.80	307,123.20	576
合计			319,920.00	-	12,796.80	307,123.20	-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3,702.00	254,807.98	66,803.83	267,215.28	36,447.36	145,789.42
递延收益	-	-	-	-	-	-
合计	63,702.00	254,807.98	66,803.83	267,215.28	36,447.36	145,789.42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二、（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额	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7,215.28	115,500.45	127,907.75	-	254,807.98
合计	267,215.28	115,500.45	127,907.75	-	254,807.9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计提额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5,789.42	121,425.86	-	-	267,215.28
合计	145,789.42	121,425.86	-	-	267,215.28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计提额	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145,789.42	-	-	145,789.42
合计	-	145,789.42	-	-	145,789.42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3,000,000.00

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借款均为补充流动资金需要而向银行借入的款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间	担保形式	保证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沈阳分行	13,000,000.00	2012年4月12日至 2013年4月12日	保证	辽宁国融担保有限 公司沈阳分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沈阳分行	6,000,000.00	2013年5月17日至 2014年5月17日	保证	辽宁国融担保有限 公司沈阳分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沈阳分行	4,000,000.00	2013年6月8日至 2014年6月8日	保证	辽宁国融担保有限 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2年4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贷款 13,000,000.00 元，签订了编号为“722141121039”，金额为 13,000,000.00 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年5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签订合同号为“（2013）辽银贷字第 722141131036 号”，金额为 6,000,000.00 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年6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签订合同号为“（2013）辽银贷字第 722141131057 号”，金额为 4,000,000.00 元的人民币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6,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6,000,000.00	-

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申请承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共计9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600万元，协议编号为：2013辽银承字第722141133112号。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存入中信银行沈阳分行300万元作为担保承兑汇票到期付款的保证金，票据出票日期为2013年12月10日，到期日为2014年6月10日。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897.54	100.00	111,195.49	100.00	978,308.16	99.31
1-2年	-	-	-	-	2,101.78	0.21
2-3年	-	-	-	-	4,745.00	0.48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3,897.54	100.00	111,195.49	100.00	985,154.94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无欠公司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丹阳市超越电热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28.10	93.90%	1年以内	采购款
沈阳明仕电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44	6.10%	1年以内	采购款
-	-	-	-	-	-
合计		33,897.54	100	-	-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沈阳华达合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1,680.93	91.44	1年以内	采购款
如皋市鑫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514.56	7.66	1年以内	采购款
丹阳市长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	0.90	1年以内	采购款
-	-	-	-	-	-
合计		111,195.49	100	-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29,873.32	63.94	1年以内	采购款
沈阳华达合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5,793.23	34.09	1年以内	采购款
东莞市嘉皓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97.28	0.44	1年以内	采购款
张家港三丰机电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76.00	0.41	1年以内	采购款
沈阳景泉气体厂	无关联关系	3,850.00	0.39	2-3年	采购款
合计	-	977,889.83	99.26	-	-

2014年1-6月份、2013年度和2012年度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和99.31%，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00%、100%和99.26%。

(四)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9,044.80	85.05	200,472.02	98.27	749,762.42	59.61
1-2年	57,856.42	14.95	3,524.89	1.73	508,099.54	40.39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86,901.22	100.00	203,996.91	100.00	1,257,861.96	100.00
----	------------	--------	------------	--------	--------------	--------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4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协同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36.18	1年以内	销货款
番禺豪合兴业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12.93	23.78	1年以内	销货款
安平县鑫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87.34	12.79	1年以内	销货款
衡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隆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40.79	9.50	1-2年	销货款
江阴丽红玻璃纤维织造厂	非关联方	11,380.70	2.94	1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329,621.76	85.20	-	-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龙岗区海鑫镀膜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40,661.46	19.93	1年以内	销货款
衡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隆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40.79	18.01	1年以内	销货款
昆山嘉海龙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51.91	13.70	1年以内	销货款
北京鑫达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9.80	1年以内	销货款
咸阳全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7.35	1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140,354.16	68.79	-	-
----	------------	-------	---	---

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定州市星源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000.00	53.34	1年以内	销货款
天津滨海金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85	1-2年	销货款
抚顺卓伦机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65.00	6.67	1-2年	销货款
宝鸡昌立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0.00	4.34	1年以内	销货款
		45,902.00		1-2年	
上海宏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3.53	4.07	1年以内	销货款
		48,659.07		1-2年	
合计		1,160,629.60	92.27	-	-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5.20%、68.80%和92.27%。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015,394.59	100.00	2,023,468.00	100.00	7,468,170.10	96.14
1-2年	-	-	-	-	1.00	0.00
2-3年	-	-	-	-	300,000.00	3.86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015,394.59	100.00	2,023,468.00	100.00	7,768,171.10	100.00

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沫	关联方	12,854,963.59	75.55	1年以内	股东拆借
张连仲	关联方	3,350,000.00	19.69	1年以内	股东拆借
沈阳大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3.53	1年以内	借款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西安分所	非关联方	189,000.00	1.11	1年以内	审计费
兰州诚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0.00	0.07	1年以内	运费
合计		17,006,053.59	99.95	-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市大东区旭丰小额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98.84	1年以内	借款
兰州诚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68.00	1.16	1年以内	运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2,023,468.00	100.00	-	-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振兴电线厂	非关联方	5,319,172.30	68.47	1年以内	借款

张连仲	关联方	1,000,000.00	12.87	1年以内	股东拆借
张沫	关联方	648,761.65	8.35	1年以内	股东拆借
沈阳三彩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6.44	1年以内	借款
辛焱	非关联方	300,000.00	3.86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7,767,933.95	99.99	-	

2014年1-6月、2013年和2012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99.95%、100%和99.99%。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3,514.61	94,709.75	37,179.37
企业所得税	61,473.00	281,666.25	144,246.07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929.60	1,902.48
教育费附加	-	4,752.00	1,298.40
其他税费	-	8,840.62	5,240.22
合计	-242,041.61	395,898.22	189,866.54

2014年7月7日，沈阳市苏家屯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过相应税务行政处罚。

2014年7月7日，沈阳市苏家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中国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CTAIS V2.0），截止到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无欠税。

(七)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577,333.31	624,833.33	719,833.33

合计	577,333.31	624,833.33	719,833.33
----	------------	------------	------------

专项应付款为政府无偿资助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总金额为950,000.00，该项目执行期两年。该笔资金分420,000.00元、350,000.00元、180,000.00元分别于2009年11月12日、2010年2月1日、2012年11月5日拨付至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根据专项资金购置资产的使用期，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11,386,957.00	10,505,155.00	2,190,000.00
资本公积	97,842.65	-	-
盈余公积	-	26,664.70	20,569.41
未分配利润	458,931.20	444,576.08	389,718.52
股东权益合计	11,943,730.85	10,976,395.78	2,600,287.93

1、股权质押情况

2014年7月11日，股东张沫、张连仲为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签订的编号为GRSYB20140710的《委托担保合同》向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股东张沫和张连仲与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签订编号为GRSYB20140710003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由张沫以其持有的全部股份10,476,000.00万股、张连仲以其持有的全部股份324,000.00股提供股份质押反担保。2014年7月22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出具了“（沈01）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00236394号”和“（沈01）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0023639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分别为“A1400236394”和“A1400236391”，股权质押生效。

2、公司整体变更情况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29日，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4年1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之间的收益、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继承。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15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专字第50640001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4年1月31日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892,795.15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公司总股本1,08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剩余净资产92,795.15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股本（或实收资本）	10,505,155.00	10,800,000.00
资本公积	-	92,795.15
盈余公积	26,664.70	-
未分配利润	360,975.45	-
股东权益合计	10,892,795.15	10,892,795.1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张沫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89.24%股份、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张连仲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2.76%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璟利	公司董事、生产部经理，控股股东张沫之配偶

3、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采购、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沫	中光财富担保有限公司	1,300.00	2011年3月29日	2012年3月28日	履行完毕
张沫、张连仲、高璟利、李玉华	国融担保	1,300.00	2012年4月12日	2013年4月12日	履行完毕
张沫、张连仲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300.00	2012年4月12日	2013年4月12日	履行完毕

2011年3月30日，中光财富担保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提供1,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沈东2011小企贷字14号的《保证合同》。2011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贷款

1,300.00万元，签订了编号为沈东2011小企贷字14号的贷款合同。控股股东张沫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光财富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2年3月21日，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为有限公司提供1,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22141121039的《保证合同》。2012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贷款1,300.00万元，签订了编号为722141121039的贷款合同。

控股股东张沫以其持有的原有限公司100%股权向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2012年3月30日，沈阳市苏家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沈07）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120016353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权质押生效。2013年4月17日，沈阳市苏家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沈07）股质登记注字【2013】第A1200163531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此次股权质押登记解除。

控股股东张沫、财产共有人张沫配偶高璟利与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GRSYB20120323005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分别将其所拥有的产权字号为“沈房权证苏家屯字第065604号”和“沈房权证和平字第10016417号”的房产向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2年4月12日，股东张沫、张连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22141121039-（2）”和“722141121039-（3）”《保证合同》为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财产共有人张沫配偶高璟利、张连仲配偶李玉华签字确认已知晓上述合同约定并对于张沫、张连仲依据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不持任何异议。

控股股东张沫、股东张连仲及其财产共有人张沫配偶高璟利、张连仲配偶李玉华与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函》，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沫、高璟利	国融担保	1,300.00	2013年4月19日	2014年5月19日	履行完毕
张沫	国融担保	1,300.00	2013年4月19日	2014年5月19日	履行完毕

2013年5月17日，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2214113303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有限公司提供1,300万元保证担保。2013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贷款600.00万元，签订了编号为“（2013）辽银贷字第722141131036号”贷款合同。2013年6月8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贷款400.00万元，签订了编号为“（2013）辽银贷字第722141131057号”贷款合同。2013年6月8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辽银承字第722141133041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同意有限公司在按50.00%票面金额缴纳保证金后，予以开具6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控股股东张沫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19.00万股向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2013年6月6日，沈阳市苏家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沈07）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30046050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为“A1300460501”，股权质押生效。2014年5月8日，沈阳市苏家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沈07）股质登记注字【2014】第A1300460501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此次股权质押登记解除。

控股股东张沫及公司董事、张沫配偶高璟利将其所拥有的产权字号为“沈房权证苏家屯字第065604号”和“沈房权证和平字第N010016417号”的房产向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沫	12,854,963.59	-	648,761.65
其他应付款	张连仲	3,350,000.00	-	1,000,000.00

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张沫、股东张连仲多次无偿将资金借给公司使用，且未签订《借款协议》或形成任何书面决议。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张沫借款余额为12,854,963.59元，向股东张连仲借款

余额为 3,350,000.00 元。上述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2014 年 7 月 9 日，控股股东张沫、股东张连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上述资金为公司无偿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张沫、张连仲借款，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资金支持和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公司获得其他融资渠道之前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持续性，报告期末，股东张沫、张连仲无偿借款给公司存在较大金额，是由于公司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相关抵押物暂未完成更名，无法办理抵押登记无法获得银行贷款，待未来公司相关权属证书完成更名取得银行贷款后，公司将逐步归还股东借款。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控股股东张沫 12,854,963.59 元，欠参股股东张连仲 3,350,000.00 元，对此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的还款计划并付诸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偿还控股股东张沫的还款计划如下：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还款形式	余额	备注
2014 年 7 月 31 日	1,590,000.00	银行存款	11,264,963.59	已还款
2014 年 8 月 31 日	6,150,000.00	现金、银行存款	5,114,963.59	已还款
2014 年 9 月 30 日	1,490,000.00	现金、银行存款	3,624,963.59	已还款
2014 年 10 月 31 日	705,000.00	银行存款	2,919,963.59	已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19,963.59	银行存款	-	已还款

②偿还参股股东张连仲的还款计划如下：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还款形式	余额	备注
2014 年 7 月 17 日	50,000.00	银行存款	3,300,000.00	已还款
2014 年 9 月 9 日	150,000.00	现金、银行存款	3,150,000.00	已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80,000.00	银行存款	1,270,000.00	已还款
2015 年 1 月 31 日	1,270,000.00	银行存款	-	计划还款

公司已针对该情况制定了详细和可行的还款计划，并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在未来半年内及时归还股东借款，待公司资产完成股份公司更名后将通过银行融资或其他方式筹措经营所需资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还款计划公司归还所欠张沫的股东

借款比例为 100.00%，归还所欠张连仲的股东借款比例为 62.09%，合计归还所欠股东借款比例为 92.16%。

2014 年 6 月 30 日后，企业期后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到账日期	借款年利率	借款合同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	5,000,000.00	2014-8-4	7.260%	2014 年沈中银南借字 11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	2,000,000.00	2014-12-3	6.776%	2014 年沈中银南借字 18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	3,000,000.00	2014-12-9	6.776%	2014 年沈中银南借字 184-3 号
合计	10,000,000.00	—	—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提供担保、借款的情形。其中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资金支持和贷款担保，使得公司取得资金，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

经测算，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按照公司的还款计划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不考虑企业所得税等因素）：

项目名称	欠款金额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出的利息	对净利润影响额
张沫	12,854,963.59	352,212.30	352,212.30
张连仲	3,350,000.00	119,081.25	119,081.25
合计	16,204,963.59	471,293.55	471,293.55

（五）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自然人股东张沫持有公司 97% 股权，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阶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保护公司及各股东利益为核心，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流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关联方为股份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沫	国融担保	800.00	2014年7月11日	2015年7月8日	正在履行
张连仲	国融担保	800.00	2014年7月11日	2015年7月8日	正在履行
张沫、张连仲、高璟利、李玉华	中国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800.00	2014年7月11日	2015年7月8日	正在履行
李玉华	国融担保	800.00	2014年7月11日	2015年7月8日	正在履行

2014年7月8日，股份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贷款800万元，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沈中银南借字第111号”借款合同。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沈中银南保字11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股份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控股股东张沫、股东张连仲及其财产共有人张沫配偶高璟利、张连仲配偶李玉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沈中银南保字11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股份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股东张沫以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047.60万股股向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2014年7月22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沈01）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0023639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为“A1400236394”，股权质押生效。股东张连仲以其持有的股份公司32.40万股向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2014年7月22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出具了“（沈01）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0023639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为“A1400236391”，股权质押生效。

2014年7月11日，股东张连仲配偶李玉华，将其所拥有的产权字号为“沈房权证苏家屯字第96023号”的房产向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4年7月11日，股份公司与国融担保签订编号为“GRSYB20140710”的《抵押反担保合同》，由股份公司以其自有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反担保。2014年7月17日，股份公司已就上述设备抵押事宜在沈阳市苏家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辽宁国融担保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动产抵押登记编号为201408009。**股份公司以其自有房屋提供反担保，2014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就上述房产抵押事宜在沈阳市房屋登记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他项权利证书编号为“沈房他证中心字第14084533号”。股份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反担保，2014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已在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他项权利登记，登记编号为“苏家他项2014第0000068号”。**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事宜

2014年6月24日，根据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变更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吸收新股东自然人班海丰、萨莎、牟作涛、法人股东北京欧亚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股份公司股本增加至 11,739,131.00元，其中，法人股东北京欧亚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355,202.70元，其中：352,174.00元作为股本，3,028.70元作为资本公积；牟作涛投资款236,801.80元，其中：234,783.00元作为股本，2,018.80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两家投资款已于2014年6月30日前缴足，收到上述投资款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11,386,957.00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东出资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张沫	10,476,000.00	92.00
张连仲	324,000.00	2.85
北京欧亚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2,174.00	3.09

牟作涛	234,783.00	2.06
合计	11,386,957.00	100.00

班海丰投资款 177,601.35 元，其中：176,087.00 元作为股本，1,514.35 元作为资本公积；萨沙投资款 177,601.35 元，其中：176,087.00 元作为股本 1,514.35 元作为资本公积。班海丰和萨沙投资款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缴入到公司账户。相关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2014]京会兴陕分验字第 6400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已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1110000044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 2014 年 7 月 8 日，股东出资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张沫	10,476,000.00	89.24
张连仲	324,000.00	2.76
北京欧亚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2,174.00	3.00
牟作涛	234,783.00	2.00
班海丰	176,087.00	1.50
萨沙	176,087.00	1.50
合计	11,739,131.00	100.00

3、长账龄款项的核销处理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中光财富担保有限公司 390,000.00 元，该笔款项账龄超过 3 年，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 40%坏账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过多次与对方沟通无果后，管理层判断该款项回收可能性较小，因此对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进行了核销处理。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此评估报告为北京苏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的京融评报字【2014】第0015号《沈阳天众电工合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2014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对沈阳天众拟改制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沈阳天众各项资产及负债在2014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4年1月31日沈阳天众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3,012.19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922.91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089.28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3,806.18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793.99万元，增值率为26.36%；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922.91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计人民币1,883.2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人民币793.99万元，增值率为72.89%。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根据2014年6月9日班海丰、萨沙、牟作涛与公司原股东张沫、张连仲签订的《增资协议》和班海丰、萨沙、牟作涛签署的《增资人放弃权利声明》，2014年7月9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规定，班海丰、萨沙、牟作涛自愿放弃所持股份利润的分配请求权，与其股份对应的利润分配归股份公司所有。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三）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公司，无合并报表事项。

十二、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控股股东张沫女士持有公司 10,476,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9.24%，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有较大的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管理职权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进行不正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股份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宜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

（二）原材料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铜基、镍基等合金线材，虽然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但为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采购价格，维护与供应商稳定关系，公司主要选择的原材料供应商为金川集团、沈阳金瀚物资有限公司等。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95.01%、71.12%和94.49%，虽然近两年不存在单一

供应商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但公司依旧存在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较大的影响。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挖掘优秀的原材料供应企业，在确保供应产品满足公司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逐步分散原材料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具有较强的价格波动性，虽然产成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具有一定的正相关性，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企业并未采取套期保值等手段，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仍难以得到完全平抑或控制。若未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决策出现失误，可能提高公司生产成本，降低产品毛利率，进而直接影响盈利水平。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按需采购原材料并通过销售订单及时锁定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由于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资金主要依赖于以公司自有房产抵押、土地和控股股东所持股权质押等途径取得的银行贷款，融资成本较高。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份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07,725.78 元和 1,340,498.76 元和 335,971.83 元，财务费用支出过高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如未来公司无法获得股东股权质押支持或相关融资政策进行调整，将影响公司流动资金来源，加大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盈利能力，甚至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定以“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利用公司现有资产，通过银行贷款弥补短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积极通过债权、股权相结合的方式扩宽融资渠道，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支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五）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份，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29,294.14 元、60,952.85 元、375,330.5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16,618.21 元、-20,294.91 元和 351,184.63 元。其中，因政府补助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8,500.00 元、95,000.00 元和 47,500.02 元，占当

期利润总额的 52.22%、49.69%和 9.41%。以政府补助为主的非经常性损益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盈利对于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拓展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高毛利率产品销量。

（六）研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规模较小，研发能力和条件不足，主要研发人员为李明杰和高璟利，其中总工程师李明杰年龄较大，未来公司若不能补充后续研发力量，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提升会受到影响，进而使公司的市场地位、份额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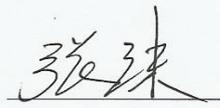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大生产研发投入，并积极引入研发人才，同时与各高校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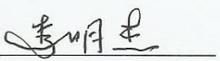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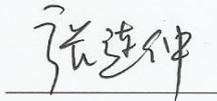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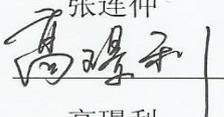
张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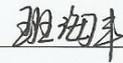
李明杰



张连仲



高璟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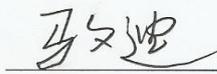


班海丰

公司全体监事：



薛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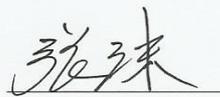


马文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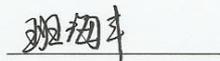


萨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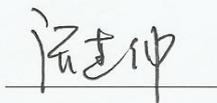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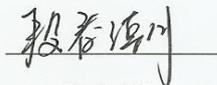
张沫



班海丰



张连仲



段春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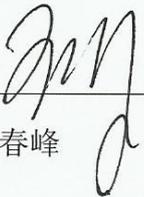


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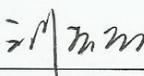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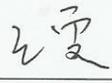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项目负责人： 
程伟

项目小组成员：


刘玉红


王雯


张海


焦建


郝越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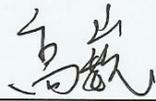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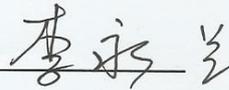


崔炳全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高巍



李永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苏利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苏利华



李君



北京苏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